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代码：163230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债券简称：20 北方 0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600111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赵殿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彬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方稀土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1,985,778.2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198,577.8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20,005,123.41 元，扣除 2018 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181,653,3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6,427,139,023.83 元，资本公积金 242,620,989.73 元。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坚定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2019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87,630,088.74 元（不含交易费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18,000,15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55%；出资总额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5%。回购股份已于 2019 年度内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

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据此，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等情况，公司 2019 年度拟不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存在的经营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包钢/包钢（集团）公司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股份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指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矿业	指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公司/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方稀土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Northern Rare Earth (Group) High-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NR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殿清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余英武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电话	0472-2207799 2207525
传真	0472-2207788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网址	www.reht.com www.reht.cn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北方稀土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方稀土	600111	报告期末变更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国涛、王凯峰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
营业收入	18,091,799,253.61	13,954,719,015.31	29.65	10,203,975,36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294,511.65	583,791,173.46	5.57	401,335,80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786,748.15	467,973,883.08	3.59	322,185,58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886,739.35	-699,015,643.71	-	-1,809,214,661.1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84,739,411.14	9,225,297,610.53	3.90	8,845,609,131.68
总资产	23,160,906,959.34	23,732,589,603.83	-2.41	20,600,877,384.7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7	0.1607	5.57	0.1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7	0.1607	5.57	0.1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1335	0.1288	3.59	0.0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6.47	增加0.01个百分点	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5.10	5.18	减少0.08个百分点	3.7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954,941,840.38	4,564,278,360.08	5,565,314,416.50	4,007,264,63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551,667.77	146,478,409.78	195,144,932.44	155,119,50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303,839.93	122,685,388.75	184,676,137.48	89,121,38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19,336,273.45	43,655,652.41	-106,453,066.53	631,347,880.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8,450.00	-8,271,343.70	-16,785,28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071,078.89	128,116,465.47	164,336,273.9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4,791.59
债务重组损益		-3,329,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15,314.59	36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4,994.2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605.05	1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420,31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90,883.46	32,064,047.64	-2,147,662.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27,019.73	13,206,781.9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400,805.53	-31,774,318.25	-37,710,721.91
所得税影响额	-30,846,957.34	-27,140,367.22	-28,657,534.53
合计	131,507,763.50	115,817,290.38	79,150,217.16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2,091,958.95	142,091,958.95	1,091,958.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207,363.31	-	161,207,363.3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65,139,073.85	765,139,073.85	-
合计	161,207,363.31	907,231,032.80	1,068,438,396.11	1,091,958.95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大类，属于稀土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小类。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轻稀土产品供应商，是我国稀土行业六大稀土集团之一。公司主要经营稀土原料产品、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及部分稀土终端应用产品，其中，稀土原料产品包括稀土盐类、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是下游稀土功能材料及新材料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主要生产原料；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包括稀土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发光材料、催化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制造所属产业领域内的应用产品，如磁体、抛光粉（液）、镍氢电池、荧光粉、催化剂等；稀土终端应用产品包括镍氢动力电池、稀土永磁磁共振仪、LED 灯珠、稀土永磁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依靠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所掌控的白云鄂博稀土资源优势，采购其控股子公司包钢股份生产的稀土精矿，在国家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的指导下，委托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将稀土精矿加工为混合碳酸稀土，再由公司直属、控股、参股公司将混合碳酸稀土分离为单一或混合稀土盐类、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产品。公司统一收购、统一销售以上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同时发挥下属国贸公司作用开展以稀土贸易为主、非稀土贸易为辅的多元贸易业务。以上构成公司产业链上游稀土原料产业。

为提高稀土产品附加值，促进稀土元素平衡利用，推动稀土产业向下游高端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发展，公司发挥稀土资源优势，通过独资设立、

合资组建、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稀土功能材料产业，现已形成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发光材料和催化材料五大稀土功能材料产业板块。各板块企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通过采购加工稀土原料类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各自产业领域内的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同时，公司结合资源特点及产业布局，有选择地发展稀土终端应用产品，现已形成贮氢材料-镍氢动力电池、磁性材料-稀土永磁磁共振仪及稀土永磁电机、发光材料-LED灯珠制造企业的稀土终端应用布局。

公司以下属稀土研究院为核心，发挥科研优势为产业链运营提供技术支撑，不断提升产业链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公司通过在原料保障、生产衔接、成本管控、营销运作、科研支撑、管理协同、资本运营、文化融合、体制机制创新等环节统筹规划、改革创新、协同运营、综合施策，增强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性和增值创效能力，产业融合发展带动产线优化、工艺革新、品质提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行业情况

报告期，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美贸易摩擦等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我国稀土行业在政策引导、行业自律、企业创新的交互作用下，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产品结构，推进高质量发展。国家持续高压打击稀土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环保督查力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健全完善行业信用体系，行业经营秩序和发展质量稳步提高。更多行业信息详见本报告其他章节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项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项下的“资产、负债情况分析”相关内容。公司不存在境外资产。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资源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稀土矿—白云鄂博矿的独家开采权，拥有内蒙古地区稀土产品专营权。控股股东以公司为平台发展稀土产业，开发利用稀土资源，将其资源优势转化为上市公司的产业发展优势，奠定了公司发展基础。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包钢股份排他性地为公司供应稀土精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原料保障。近年来，在国家稀土开采、生产总量控制计划指标分配中，公司获得的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分配量均占据分配总量的 50%左右，指标获得量增强了公司资源优势，凸显了公司行业地位。

（二）全产业链与规模优势

公司是我国最早建立并发展壮大的国有控股稀土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发展成为集稀土冶炼分离、功能材料、应用产品、科研和贸易一体化的集团化上市公司，形成以稀土资源为基础、冶炼分离为核心、新材料领域建设为重点、终端应用为拓展方向的产业结构，实现稀土上中下游一体化发展，构筑了行业领先的全产业链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下属分工明确、各具优势和特色的直属、控股、参股企业 40 余家，资产规模和产业版图不断扩大，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企业集团和稀土产业基地，是我国六大稀土集团之一，在我国稀土行业有着重要影响力。

（三）科研与技术优势

通过开发利用白云鄂博稀土资源，公司建立了层次分明、特长突出、契合公司发展需求的科研工作体系，并由此形成了公司雄厚的稀土科研、技术、人才等软硬件资源积累与储备。公司下属的稀土研究院是全球最大的稀土专业科研院所，该院及依托该院组建的各类国家、自治区级重点中心、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等科研平台，在国内外稀土基础前沿领域、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检测分析、情报收集与应用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公司各子企业建立的技术（研发）中心，服务于公司基层生产与市场一线需要，是公司科技研发与技术创新的基础载体。以稀土研究院为核心、子公司研发平台为补充的协同科研体系，巩固和增强着公司科研与技术优势。

（四）政策和区位优势

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对稀土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公司作为稀土行业龙头企业，在贯彻执行国家总量控制计划、加快稀土上游并购重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环保治理、延伸产业链等方面备受国家关注和扶持。内蒙古自治区和包头市出台政策统筹规划、全方位多层次支持稀土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区内稀土企业整合重组和转型升级，引导稀土产业向高端、高附加值领域发展，良好的政策环境赋予了公司政策优势。

公司不仅靠近白云鄂博稀土矿产资源地，而且地处我国唯一以“稀土”命名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我国稀土产业“硅谷”——包头国家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稀土产业链企业集聚，围绕产业布局衔接配套，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企业蓬勃发展，特别是随着国家、自治区及包头市围绕稀土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陆续出台，稀土新材料及下游应用企业数量显著增多，产值规模日渐提升，产业配套衔接日趋紧密，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地域环境和外部条件，区位优势明显。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经济稳中有进，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家持续高压打击稀土行业违法违规行，加大环保督查力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健全完善行业信用体系，行业经营秩序和发展质量稳步提高。受市场多元供给增加、下游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稀土市场整体弱势运行，轻、重稀土价格分化，轻稀土价格弱势走低，中重稀土价格振荡上行。

公司遵循“十三五”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有效应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围绕全年任务目标，精准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深入实施“四降两提”工程，优化资产结构，系统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推动生产经营稳中向好、提质增效，巩固扩大了经营成果，进一步开创了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92 亿元，同比增长 29.65%，创历史新高；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 亿元，同比增长 5.57%；上缴各类税金 5.69 亿元；业绩表现稳居行业前列。

回顾公司一年来取得的成绩，主要体现在：

（一）坚持精益生产管理，坚守安全环保底线

公司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坚持效用最大化原则，统筹生产组织、保障安全环保、推进精益管理、调整优化工艺工序，上下游对口生产的“一贯制”组产模式初见成效，整合优化配置人、财、物资源，产能效率持续提升，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稳中有进。冶炼分离产品、功能材料及终端应用产品产量同比实现较好增长。下属催化材料及稀土永磁电机生产企业投产，加快了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产业链延伸步伐。

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监管体系，推行安全网格化管理，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持续加强环保治理，完善“三废”综合利用，加速环保升级改造，提升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达 100%。

（二）坚持做好市场营销服务，主业营销与非稀土贸易并重

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报告期稀土市场起伏波动、涨跌互现。公司抢抓有利机遇、克服不利影响，调整营销策略，扩大供销渠道，防范经营风险，主业营销和非稀土贸易增收创效能力稳步增长。镧铈产品库存持续消化，镨钕产品通过补充外部资源不断提升资源掌控力和定价话语权；稀土出口贸易创汇同比增长 23%；功能材料及终端应用产业加大营销力度，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增强营销服务能力，营销增量明显。大力拓展大宗原燃料及辅材贸易外部市场；规范有色贸易模式，提高贸易风险防控能力，深入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贴近实体终端，做大贸易规模。

（三）全面推进“四降两提”工程，巩固拓展盈利空间

公司系统推进“四降两提”工程，扎实开展成本网格化管理。有效降低财务成本，调整负债结构，提高存款收益，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产能释放、技术改造、工序管控、直供直采、对标升级等多点发力，进一步降低产业链制造成本。优化物流资源和方式，构建内部上下游企业产品直供模式，减少中间产品库存，降低二次转运费用，切实降低物流成本。开展二次“瘦身健体”，加强人工成本管控，进一步提高人工成本利润率、降低人事费用率，降低人工成本。加强投资和产线管理，提高资产利用率，削减不良资产，盘活低效企业，清理无效资产，稳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规范办文、减少办会、优化办事，全面提升工作效率。

（四）巩固提升基础管理，集团管控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通过集团化引领、整合、考评、交互，优化资源配置，巩固提升

基础管理，集团化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强基础管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修订公司章程，优化公司治理。加强法律事务管理，强化法律风险防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分子公司管理，健全“三会一层”，配强外派高管，在确保决策合规高效的基础上充分授予经营自主权。加强审计监督，完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防控，开展经营管理及专项审计、工程结算审计，促进管理提升。突出绩效考核，修订考核办法，充分发挥激励效用；完善内控体系，持续推行精益管理；完成稀土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公司集团化管控能力不断增强。

（五）科研改革成效初显，科研助力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推动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变革，成立技术中心，多渠道孵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资源及产业化能力有效整合。发挥各类科研平台优势，解决现场瓶颈技术、储备核心竞争技术，为产业链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提供支撑。组织申报各类项目 101 项，新增立项 73 项，其中，获批科技开发项目 58 项，授权专利 25 项，申报科技奖项 15 项，获得科技奖励 12 项。“核磁共振成像仪用高性能钕铁硼磁体的开发”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高性能高温永磁材料及应用”获国防科技发明一等奖。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80.92 亿元，同比增长 29.65%，创历史新高；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 亿元，同比增长 5.57%。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091,799,253.61	13,954,719,015.31	29.65
营业成本	16,029,297,754.29	11,931,892,548.42	34.34
销售费用	113,783,997.28	81,515,790.46	39.59

管理费用	728,363,624.60	650,759,049.62	11.93
研发费用	73,208,990.10	53,254,475.93	37.47
财务费用	360,083,721.26	338,914,374.25	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886,739.35	-699,015,643.7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5,419.82	-1,414,455,877.47	9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913,129.40	132,635,769.76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稀土产品销量增加、贸易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结转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增加，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薪酬类支出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同比增加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股权支付的现金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部分借款，债务结构变化。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	营业成	毛利率比

			(%)	入比上年 增减 (%)	本比上年 增减 (%)	上年增减 (%)
工业	8,751,854,566.91	6,880,843,491.94	21.38	2.39	-1.16	增加 2.82 个百分点
商业	9,239,761,180.78	9,072,529,077.14	1.81	119.31	119.39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其他	-	-	-	-100	-100	减少 30.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稀土原料 产品	5,423,459,776.03	4,138,220,576.58	23.70	6.01	2.94	增加 2.28 个百分点
稀土功 能材料	2,788,975,588.78	2,360,212,633.04	15.37	-15.93	-16.69	增加 0.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国内	17,486,086,449.38	15,515,871,619.84	11.27	31.37	35.93	减少 2.98 个百分点
国外	505,529,298.31	437,500,949.24	13.46	-2.20	4.30	减少 5.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表内所示工业包括公司稀土上下游产业及非稀土产业；商业指贸易业务；其他是指 2018 年度公司向包钢股份出售库存稀土矿石，本项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稀土氧化物	吨	17,126.76	13,088.66	101,485.69	42.54	-4.96	-8.32
稀土盐类	吨	58,717.18	65,988.64	25,501.61	61.53	96.54	-48.88
稀土金属	吨	11,075.25	12,901.93	1,097.70	19.31	-0.53	-68.1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要产品产销数据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工业	原料	5,119,912,694.51	74.41	5,086,682,776.48	73.07	0.65
	材料与动力	772,233,293.48	11.22	799,573,543.14	11.49	-3.42
	人工成本	566,691,388.61	8.24	635,774,435.79	9.13	-10.87
	制造费用	422,006,115.34	6.13	439,257,274.70	6.31	-3.9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稀土原料产品	原料	2,955,040,253.54	71.41	2,826,424,143.30	70.31	4.55
	材料与动力	475,134,323.16	11.48	479,579,576.58	11.93	-0.93
	人工成本	449,523,577.31	10.86	452,243,942.71	11.25	-0.60
	制造费用	258,522,422.57	6.25	261,698,494.85	6.51	-1.21
稀土功能材料	原料	1,784,499,978.92	75.61	2,176,964,886.38	76.84	-18.03
	材料与动力	276,484,207.28	11.71	308,201,733.56	10.88	-10.29
	人工成本	154,567,474.69	6.55	176,767,133.26	6.24	-12.56
	制造费用	144,660,972.15	6.13	171,015,486.16	6.04	-15.4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46,633.2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1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47,326.8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7.3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05,520.1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4.02%。

其他说明：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113,783,997.28	81,515,790.46	39.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研发费用	73,208,990.10	53,254,475.93	37.4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5,544,210.73	46,797,940.74	-45.42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其他收益	170,071,078.89	128,116,465.47	32.7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2,427,578.02	-148,298,949.27	64.65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3,524,320.20	15,069,829.08	-76.6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去年同期处置与稀土选矿有关的固定资产类业务。
营业外支出	17,831,410.22	31,653,043.61	-43.67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3,208,990.1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73,208,990.1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2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6.8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886,739.35	-699,015,643.71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同比增加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5,419.82	-1,414,455,877.47	96.0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913,129.40	132,635,769.76	-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部分借款，债务结构变化。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091,958.95	0.61	-	-	-	报告期末，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部分理财产品在本科目列报。
应收票据	51,827,421.68	0.22	1,698,934,407.67	7.16	-96.95	报告期末，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认为日常资金管理中国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或贴现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商业承兑汇票在此科目列报，同比数据未调整致变化较大。
应收账款	1,934,150,723.78	8.35	1,292,666,438.29	5.45	49.6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内贷款比年初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313,492,310.66	5.67	-	-	-	报告期末，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认为日常资金管理中国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或贴现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公司将其分

						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本科目列报。
预付款项	720,953,773.24	3.11	348,272,005.58	1.47	107.01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货款比年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16,348,946.37	3.09	1,096,217,868.65	4.62	-34.65	报告期末，公司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减少及部分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57,394,857.75	2.77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报。
长期应收款	23,103,137.91	0.10	2,169,224.99	0.01	965.04	报告期末，公司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应收款项比年初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5,139,073.85	3.30	-	-	-	报告期末，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本科目列报。
在建工程	224,507,286.22	0.97	383,596,640.13	1.62	-41.47	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建设项目已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
应付票据	806,309,428.76	3.48	329,092,949.58	1.39	145.01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未到期票据比年初增加。
应交税费	42,957,648.96	0.19	128,897,774.69	0.54	-66.67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比年初减少。
其他应付款	268,799,766.26	1.16	468,740,600.20	1.98	-42.65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利息列示科目变动及往来款项减少。
长期借款	463,499,266.56	2.00	1,191,245,495.85	5.02	-61.09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部分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56,800,031.35	0.25	15,884,801.91	0.07	257.57	报告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68,673,201.76	0.73	78,087,258.79	0.33	116.01	报告期末，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报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较年初增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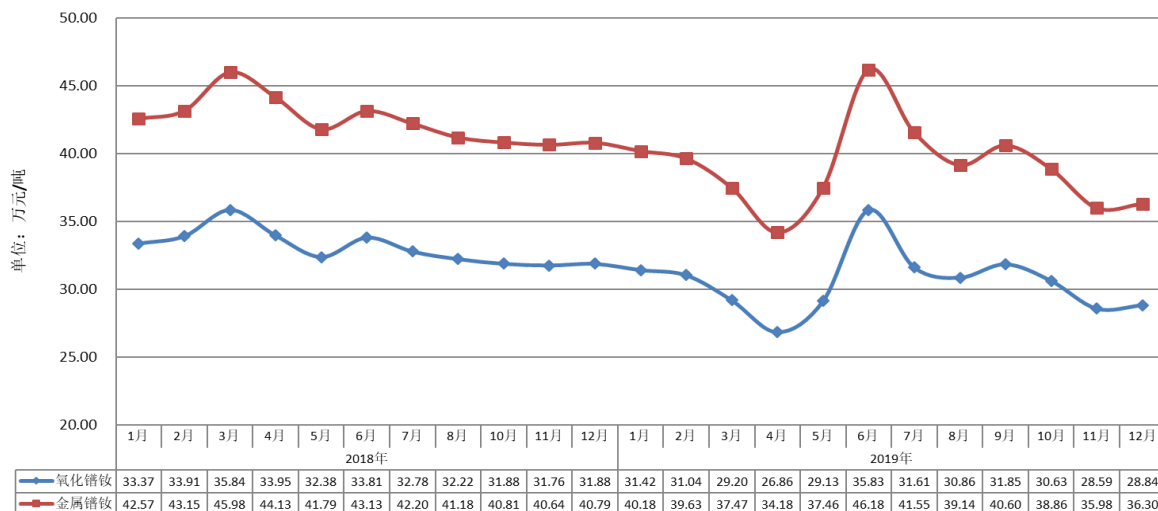
稀土行业运行情况

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计划下达情况。报告期内，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联合下达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计划，稀土开采计划总量由 12 万吨增至 13.2 万吨，冶炼分离计划总量由 11.5 万吨增至 12.7 万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及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9〕236 号），2019 年度稀土集团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折稀土氧化物）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六家稀土集团	矿产品		冶炼分离产品	
		分配量 (吨)	占比 (%)	分配量 (吨)	占比 (%)
一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6850	12.77	21879	17.23
	其中: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00	3.11	1500	1.18
二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0	1.52	5658	4.46
三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50	53.60	60984	48.02
四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440	2.61	3963	3.12
五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6250	27.46	23912	18.83
	其中：四川江铜稀土参控股企业	27750	21.02	16320	12.85
六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	2.05	10604	8.35
	其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610	2.84
合计		132000	100.00	127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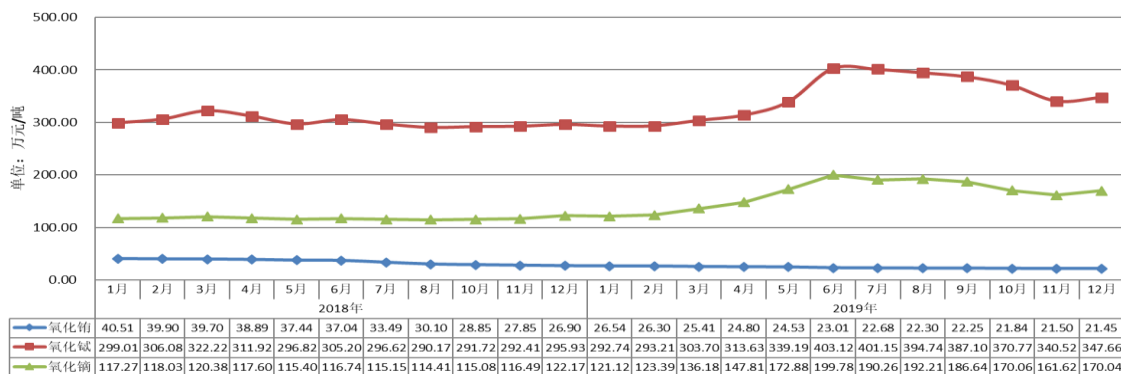
稀土产品价格走势。报告期，受市场多元供给增加、下游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稀土市场整体弱势运行，轻、重稀土价格分化，轻稀土价格弱势走低，中重稀土价格振荡上行。报告期主要稀土产品价格走势如下（价格来源于亚洲金属网、瑞道金属网、中国稀土网、百川资讯、英国金属网五家网站均价）：

2018年-2019年氧化镨钕、金属镨钕网站均价走势图



报告期，受市场供需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镨钕产品振荡运行；镧铈产品供应量及社会库存量较为充裕，下游抛光粉、金属加工市场需求稳定，供过于求导致镧铈产品价格振荡走低。

2018年-2019年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镧网站均价走势图



报告期，受南方矿供应趋紧及缅甸矿进口受阻等因素影响，铈镧市场整体走强，表现优于其他稀土产品，市场价格振荡上行。

稀土产品进出口情况。报告期，我国稀土产品进出口数量及金额均同比下降。全年进口稀土总量（实物量）9.7 万吨，同比降低 11.4%；进口稀土总额 2.46 亿美元，同比减少 2.2%。出口稀土总量（实物量）4.5 万吨，同比减少 13.4%；出口总额 3.98 亿美元，同比降低 16.9%。（数据源于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各品种有色金属产品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或品种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稀土氧化物	1,891,903,660.82	1,441,226,548.16	23.82	0.00	-2.74	增加 2.15 个百分点
稀土盐类	464,987,409.19	353,549,703.42	23.97	-10.12	-12.46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稀土金属	3,066,568,706.02	2,343,444,325.00	23.58	13.29	9.80	增加 2.43 个百分点
磁性材料	2,208,660,251.10	1,867,900,899.66	15.43	-20.85	-21.21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抛光材料	342,896,846.00	270,023,326.58	21.25	7.39	2.11	增加 4.07 个百分点
贮氢材料	216,518,838.41	202,721,076.15	6.37	4.26	2.55	增加 1.56 个百分点
应用产品	128,834,374.33	139,401,994.09	-8.20	13.33	28.61	减少 12.85 个百分点

2. 矿石原材料的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线上销售	-	-	-	-	-	-
线下销售	18,091,799,253.61	100.00	11.40	13,954,719,015.31	100.00	14.50
合计	18,091,799,253.61	100.00	11.40	13,954,719,015.31	100.00	14.50

5. 报告期内各地区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部地区	9,883,846,267.67	54.63	54.64
中部地区	3,083,614,913.84	17.04	56.15
西部地区	4,209,449,263.16	23.27	-15.99
东北地区	409,359,510.63	2.26	573.91
境内小计	17,586,269,955.30	97.21	30.87
亚洲	367,709,681.27	2.03	-0.54
美洲	45,335,645.13	0.25	-21.31
欧洲	90,749,998.63	0.50	1.35
非洲	1,733,973.28	0.01	-
境外小计	505,529,298.31	2.79	-2.20
合计	18,091,799,253.61	100.00	29.65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审批额）为 2,550 万元，同比减少 13,95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2550 万元与包头市平远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以新公司为主体建设稀土铝镁合金基地（一期）项目。公司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截至报告期末，新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投入运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与包头市平远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合资建设稀土铝

镁合金基地（一期）项目的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	79,397.12	项目已于 2017 年竣工投产。	3,292.59	60,977.77	环保效益明显
稀土医疗产业基地项目	20,000.00	项目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2,748.17	16,738.87	/
合计	99,397.12	/	6,040.76	77,716.64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第十一项“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	3,631,835,537.27	1,449,907,047.82	8,170,564,773.60	53,233,798.36	39,320,250.52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7 亿元，北方稀土直接持有其 55%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63.31%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与销售。报告期，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自有稀土产品销量减少，毛利同比减少。

2.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	3,291,075,564.03	2,992,643,949.65	1,753,689,681.11	-18,050,385.11	-13,869,080.01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9982.08 万元，北方稀土占

其注册资本的 48.26%。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及相关应用产品的生产、经营；拥有年产 15000 吨冶炼分离产品（折氧化物）、2500 吨稀土金属、5000 吨磁性材料、2500 吨抛光粉和 1000 吨贮氢材料生产能力。公司 2018 年 7 月纳入合并范围，同比期间不具备可比性。

3.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	585,766,015.54	422,616,532.78	747,591,480.30	14,389,705.35	11,036,554.08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1 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的生产；拥有年产 9600 吨冶炼分离产品（折氧化物）生产能力。报告期，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产品价格降低，毛利同比减少。

4.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	301,745,279.63	238,124,437.77	176,493,649.67	13,362,696.21	10,795,643.24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34.5 万美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6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稀土抛光粉、抛光液、抛光膏、稀土及其化合物应用类产品；拥有年产 6000 吨抛光材料生产能力。报告期，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增加，毛利同比增加。

5.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	435,013,199.48	228,998,487.62	1,015,390,024.28	19,219,713.24	13,591,067.34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4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钕铁硼永磁材料、贮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其合成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拥有年产 5000 吨的磁性材料生产能力。报告期，该公司净利润同比略有增加。

6.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	871,576,935.36	274,612,069.83	771,733,482.21	-34,546,093.95	-34,760,973.6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67 亿元，北方稀土持有其 91.87% 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产品及中间合金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拥有年产 15000 吨钕铁硼速凝薄带、5000 吨钕铁硼氢碎粉、2000 吨钕铁硼磁体的生产能力。报告期，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单位产品成本降低，产品毛利同比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7.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	17,606,435.55	6,007,507.50	9,290,671.60	-13,900,001.53	-13,895,162.02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为北方稀土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研发、销售各类电池原材料、电池、电池组、电源及管理系统，电动工具、电子产品、混动车、电动车辆等应用电源类产品。拥有年产 700 万只镍氢动力电池生产能力。报告期，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8.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	427,139,920.54	233,594,227.33	79,577,567.34	-28,788,837.08	-29,119,630.46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4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磁共振设备的生产、销售；拥有年产 100 台稀土永磁磁共振仪生产能力。报告期，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同比增加，毛利同比增加。

公司下属冶炼分离企业产能以产品按质量分析折算其中稀土氧化物量计算；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产能以产品实际数量计算。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格局

当前，世界经济缓慢复苏，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兴起、持续深化，全球工业价值链向高端、智能、绿色方向快速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品不断涌现，稀土的战略价值和经济价值愈加凸显，多区域、跨领域、多层次产业合作不断加深，稀土产品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带动了国外稀土资源开发利用进程。稀土产品国内外多元生产供应格局逐步形成，产能多点释放对我国稀土市场供给格局形成一定冲击，稀土产品生产流通领域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019年，面对中美贸易摩擦、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我国稀土行业在政策引导、行业自律、企业创新的交互作用下，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产品结构，推进高质量发展。国家持续深入整顿稀土行业生产经营秩序，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大环保督查力度，促进企业绿色低碳清洁生产；推进稀土标准制定，健全完善行业标准体系；调整资源税率，加强资源保护，减轻企业税负；持续开展信用体系等级评价，引导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全行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赣州考察调研稀土产业期间做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紧跟产业政策导向，优化生产管理，推进创新研发，促进工艺技术升级，加强市场营销，开展合资合作，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强环保治理等，努力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行业企业发挥各自优势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实施差异化竞争，优胜劣汰，优秀企业在竞争中不断涌现，行业竞争格局在调整中稳固、在稳固中调整。我国六大稀土集团之间的竞争协作，持续推动稀土行业沿着市场竞争公平

有序、产品价格平稳合理、资源利用绿色环保、发展质量不断提升、稀土资源战略支撑作用有效发挥的良性轨道高质量发展。

——行业发展趋势

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及国防科技工业不可或缺的关键元素。随着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不断深化，以及我国“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将为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发展注入发展新动能，稀土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应用价值将进一步提升、作用更加凸显。近年来，随着我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稀土产业整体已进入由低成本资源和要素投入驱动，向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驱动价值增长模式转变的发展轨道。稀土功能材料、新材料及应用产业的未来发展，将既面临先进国家在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竞争压力，又将迎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动能转换带来的发展机遇。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国防科工装备、稀土永磁电机、节能环保、轨道交通、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蓬勃发展，将带动稀土产品需求量协同增长，推动稀土产业稳步发展。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在保持上游高质量原料稳定供给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将高额利润创造区向下游高端高附加值领域转移，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新材料及应用产品，充分发挥稀土资源的经济价值和战略价值，形成合理开发、有序生产、高效利用、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稀土行业新格局，是稀土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导向和发展趋势。

为推动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将持续开展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整治与环保督查，健全行业法治监管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市场准入，淘汰和化解过剩产能，提高高质量有效供给；改革完善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机制，调控计划总量，发挥六大稀土集团主导作用，维护

市场秩序，落实国家稀土发展战略，稳定市场运行；深入实施减税降费，降低企业负担，提升经营活力。随着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持续扩大，我国稀土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高质量发展水平将不断提升，特有的竞争优势将日益增强，产业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托控股股东独家掌握的白云鄂博资源优势，强化稀土资源掌控，积极探索开发国内外稀土资源，持续巩固提高上游产业竞争优势。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以自主创新、合资合作等方式高质量做优稀土原料产业，做强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发光材料、催化材料等稀土功能材料、新材料产业，做大稀土终端应用产业，持续提升稀土功能材料及终端应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扩大收入和利润比重。坚持高质量发展，保持和扩大发展优势，消减发展劣势，以改革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在资源战略、生产组织、成本管控、管理创新、技术进步、资本运作、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和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协同发力，引导产业向高端高附加值领域稳步发展，持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稀土集团。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是公司“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奠定“十四五”发展基础的关键之年，是大力解放思想、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之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200亿元，利润总额8亿元；营业成本180亿元。由于稀土市场波动性较大，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稀土产品价格未来走势难以准确预测，上述目标能否如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为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主业，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深入推进“四降两提”工程，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强化集团管控与风险防控，高质量做优稀土原料产业、做强功能材料产业、做大终端应用产业，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巩固扩大经营成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资源战略布局，绿色安全组产排产

资源是公司发展的根基。公司将创新资源战略，挖掘资源潜力，在发挥好现有资源优势基础上，积极探索与国内外稀土企业合作机会，提升资源掌控力，努力从轻稀土向轻中重稀土企业转变，形成轻中重一体化、国内外全方位的资源战略格局。

公司将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加速产能置换，推进精益生产管理，精准、高效、绿色、安全组产排产，推动冶炼分离板块协同融合发展。扎实推进环保项目建设，优化环保设备运行；继续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大安全投入，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切实增强安全风险防范治理能力，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推进稀土生产“三废”资源循环利用，提升产品附加值，努力打造集约、现代、规模、绿色产业格局。稀土功能材料和终端应用产业按需生产，形成特色优势产品和区域细分市场，发挥产线优势，打好“组合拳”、下好“先手棋”、练好“基本功”，抢占市场、拓展渠道，因地制宜组产排产，确保产量持续向好。

2. 寻求技术创新突破，以技术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加大科研投入，重点推进“白云鄂博稀土精矿焙烧新工艺重大科技专项”“全自动高效氧化物生产新工艺及装备项目”，加快实施“在

线检测系统推广应用”“稀土精矿中稀土、氟、磷、钍等资源综合回收资源化新工艺研发”等工艺技术创新项目，依托技术革新，辅以自动化控制、信息化制造系统等逐步实现工艺装备大型化、集约化、基地化、智能化。推动冶炼分离生产工艺变革，争创国家科技进步奖，促进公司生产技术进步，努力向成本最低、质量最优、环保最好的稀土企业迈进。功能材料和终端应用产业将紧贴市场，依靠技术进步带动内涵式增长，实现智能化、信息化、专业化，不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

3. 强化高质量营销理念，以营销贸易驱动营业收入增长

公司将强化高质量全员营销理念，在巩固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实施精准营销，即公司层面加大镧铈库存消化和镨钕产品销售力度，加大小品种高附加值产品和小批量定制化产品的销售，客户培养保大抓小，整合形成小客户群，积累大中批量销售，扩大不同层次市场覆盖面和包容性；子公司畅通内部营销通路，促进板块内企业继续探索市场细分和委托生产机制，做好目标市场和产品种类定位，驱动产业链价值重构。持续推动营销体制机制改革，合理拉开营销人员收入分配级差。在做好常规营销与主业营销基础上，转变观念、创新模式，围绕主业拓宽稀土贸易渠道，进一步巩固加强资源控制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健全市场、资金和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前提下，稳步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以营销与贸易并重持续创收增效，巩固以稀土营销为主体，稀土贸易、非稀土贸易协同发力的局面，努力促进营业收入向好增长，服务主业发展。

4. 坚持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走高质量产业发展之路

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变“挖土卖土”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坚持自主建设和合资合作双向发力。积极探索“稀土+”发展模式，走集中、集聚、集约发展道路，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新的利润增长点。高质量做优稀土原料产业，提高原料产业供给质

量；以合资合作与自主建设方式逐步扩大稀土金属产能，为下游产业发展提供原料保障。功能材料及终端应用产业在巩固提升现有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基础上，重点推进项目落地，打造“稀土金属—磁性材料—永磁电机”产业链，加快永磁电机示范基地建设步伐；加快发展高端稀土医疗装备产业，努力打造西北地区最具规模的综合性医疗产业基地；加快稀土基脱硝催化剂和柴油车用稀土基催化剂工业化应用，发展稀土铈钴催化剂、稀土分子筛催化剂产业；以稀土镁铝合金原材料、铸造等后端深加工产品为主，大力发展稀土轻质合金材料及产品。

5. 深化“四降两提”工程，协同攻坚降本提质增效

公司将本着效率与利润最大化原则，坚持目标、结果导向，继续深化“四降两提”工程，增强“四降两提”工程的针对性、系统性、全面性，细化思路方法举措，提升过程管控水平，以精益生产为根本，以创新驱动为核心，以质量品牌为导向，进一步优化上下游产供销联动，全面打通人财物要素流通渠道，提升资产创效能力；以物资采购为源头，以强化管理为重点，以资金管控为中心，以物流改善为基础，以工艺改造为途径，完善系统降本体系；以提高人员素质为手段，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为目标，以提高工作效率为抓手，全面加强集团化管控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6.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以改革不断激活发展潜能

公司将深化集团管控改革。以“实体资产+资本运作”形成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逐步推行大集团小总部运营模式。提升产业协同性，打造并发挥生产指挥中心、资本运营中心、财务管控中心、风险防控中心作用，不断提升统筹协调能力和集团管控能力。以资产为纽带，围绕板块企业功能定位，合理分配产能布局，促进企业内部要素流动和资源优化，形成统筹有力、竞争有序、共享共赢的发展机制，打造专业化产业融合平台公司，发挥火车头的带动效应，推动板块在行业中形成有竞争力的龙头

企业。

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系统构建多元化经营模式下干部管理制度，畅通选用渠道，规范管理监督，保证运行规范，充分释放活力；加强不同用工模式下劳动用工管理，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工作效率；突出业绩导向，发挥绩效考核作用，深化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探索实施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量化考核指标，推行计件考核，持续激活发展潜能，以改革引领高质量发展。

纵深推进科研改革。一是以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研究出台专项科研政策，强化管理权责，调动科研人员自主研发积极性，营造潜心研究的氛围，进一步提升科研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率与转化效益。二是加强科研经费管理，优化科研资金使用，专款专用、合理支配。三是在可转化科研成果项目稳步推行股权激励、现金分红与员工持股，形成科研人员与公司共享科研成果转化收益的良好局面。四是充分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及校企合作作用，集聚高层次人才，吸纳外部先进技术，提高创新效率，提升科研支撑公司发展效能。

7. 推进产融结合发展，借力金融资本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持续提升资本投资运营质量和效益，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营优势和融资平台作用，借助资本市场多层次、多领域金融渠道，扩大产融结合覆盖面。探索通过设立稀土产业发展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投资质量和收益，多措并举增强金融资本服务公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持续优化资本结构，根据资产负债状况，优化调整融资结构，优化畅通以银行贷款为主的间接融资，丰富拓展资本市场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多层次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推进市值管理，加快产融结合。

公司经营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当对此保持足

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风险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稀土市场总体需求增长缓慢，稀土私挖盗采、非法流通现象有所好转但未能彻底根治，稀土市场国内外多元供给格局增加市场总供给，加剧供给端市场竞争，行业供过于求现象短期难改，稀土产品结构性供需矛盾突出，加之市场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影响市场供求关系，稀土产品价格存在下跌的可能性，存在市场风险。

公司将加强市场预判研判，创新营销模式，调整营销策略，加大营销力度，提高营销效率，积极拓展市场，保持和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努力克服不利因素降低市场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2. 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受原料及人工成本增加、环保投入加大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公司将深化“四降两提”工程，加大成本管控及改革创新力度，优化升级工艺、技术、管理等要素指标，努力消化不利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确保风险可控。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拟进行重大投资或有重大现金支出，母公司现金流不充裕等。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

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33,06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1,653,300 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	0	0	616,294,511.65	0
2018 年	0	0.50	0	181,653,300.00	583,791,173.46	31.12
2017 年	0	0.35	0	127,157,310.00	401,335,801.31	31.68

报告期内，为了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坚定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87,630,088.74 元（不含交易费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18,000,15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55%；出资总额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5%。回购股份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据此，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规模、现

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等情况，公司 2019 年度拟不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2019 年	187,630,088.74	30.45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并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文件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的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情形。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稀土精矿及电力能源关联交易按照双方签署的《稀土精矿供应合同》《供电合同》执行；公司与关联方包钢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按照双方 2017 年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协议有效期三年；商品物资购销关联交易按照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p>	<p>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以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北方稀土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表

交易类别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不含税)	交易金额 (元, 含税)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结算方式
采购原料	包钢股份	稀土精矿	协议价	12600 元/吨	2,332,612,086.84	100.00	现金或票据结
销售商品	包钢股份及包钢矿业	焦煤	市场价	1141.07 元/吨	62,057,698.91	4.23	
		废钢		2223.33-2264.72 元/吨	21,462,338.04	14.96	
		铁矿石		526.54 元/吨	4,669,959.08	2.96	
		镍铁		168042 元/吨	3,979,469.82	100.00	

		捕收剂		16709 元/吨	110,028,724.90	100.00	算
购买 电力	包钢股 份	电	协议价	0.4310 元/度	6,816,894.50	2.91	
				0.4425 元/度	12,977,834.63	5.68	
金融 服务	包钢财 务公司	存款	市场价	一般存款利率 0.455%	1,002,581,923.37	40.64	
		贷款		4.35%	386,000,000.00	9.72	
				4.79%	20,000,000.00	0.50	

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原料、能源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进行的交易；公司与包钢股份开展商品物资购销贸易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与包钢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及财务费用；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退货情况。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子公司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包钢股份销售废钢产品及铝硅锰炉料合金产品报告期预计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实际交易金额 1.19 亿元（含税）。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平均价格，且为双方接受的公允价格。双方根据实际需求按月以现金或票据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等开展商品及劳务购销的关联交易议案》，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与包钢金属制造公司交易品种为微碳铝铁合金，与包钢冶金轧辊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委托加工服务，两项预计金额报告期不超过 9500 万元，实际交

易金额为 8370 万元（含税）。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北方稀土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商品及劳务购销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向关联方包钢（集团）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借款。具体借款金额及期限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确定，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无需为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向包钢（集团）公司借款报告期期初余额为 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部偿还。双方按照签署的借款协议履行了相应权利与义务。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包钢（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1,500	-1,500	0
合计					1,500	-1,500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该款项为子公司借款。报告期内，子公司已偿还全部借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5,72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9,28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9,28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3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1. 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为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除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时间	担保期限	反担保协议类型	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1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1000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19.01.11	半年	A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均经公司相关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	2019.09.23	一年	B	
		包钢财务公司	5000	2019.06.28			
		包钢财务公司	5000	2019.11.12			
		内蒙古银行	64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19.05.11	半年		
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12500	2019.07.22	一年	A	
		浦发银行	10000	2019.10.18	一年		
4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9000	2019.10.18	一年	B	
		包钢财务公司	400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19.06.03			
5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40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19.06.25	半年	B	
			2400	2019.12.23			
		中国银行	2800	2019.08.26			
			280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19.04.28			
6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	2019.03.22	一年	B	
			4000	2019.06.11			
		赣州银行	1000	2019.12.19			
7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40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19.05.02	半年	B	
			3500	2019.06.28	一年		
8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	1500	2019.01.15	一年	A	
			284	2019.07.29	半年		
		光大银行	300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19.04.15	一年		
9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	650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19.03.11	一年	B	
			70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19.01.21	半年		
		青岛银行	2500	2019.11.21	一年		
10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2000	2019.01.31	一年	B	
			4000	2019.04.17			
11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	2018.07.11	五年	A	
12	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	3000	2019.08.29	一年	B	

注: 1. 反担保协议类型中, A类反担保协议指该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审计后净资产反担保; B类反担保协议指该子公司在向公司提供审计后净资产反担保的同时, 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2. 表内所列款项全部用于补充相应子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27,000.00	38,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时点余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银行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均为 12 个月（含）内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和保本保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不存在委托理财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上述理财发生额中，公司发生额为 3.6 亿元，其他为子公司发生额；未到期余额为子公司理财余额。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落实包头市政府、包钢（集团）公司两级扶贫办的精准扶贫要求，忠实履行社会责任，以改善民生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持续帮扶困难地区脱贫致富。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进一步做好包钢（集团）公司 2019 年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帮扶对象提供现金及物资共计 20.10 万元。其中，为包头市达茂旗德令沟村帮扶现金 7 万元及物资 3 万元；为包头市固阳县白洞渠村帮扶现金 10.10 万元，用于畜牧养殖。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7.10
2. 物资折款	3.00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0.1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0.00
8.3 扶贫公益基金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认真贯彻包头市、包钢（集团）公司两级扶贫办扶贫工作安排部署和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认真完成相关扶贫任务，为带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帮助农牧民脱贫致富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股东权益保护

（1）公司治理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科学决策、有效制衡、高效运作，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进一步明晰权责边界，提高公司治理效能；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健全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法律事务管理，提升公司法律风险防控水平；健全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审计监督，实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防控，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2）价值创造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抢抓机遇，通过在原料保障、生产衔接、成本管控、营销运作、科研支撑、管理协同、资本运营、文化融合、体制机制创新等环节统筹规划、改革创新、协同运营、综合施策，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同比稳步增长。依托较好地经营业绩，公司上缴各类税金5.69亿元，助力地区经济增长。

（3）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按照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59次，披露文件近百次，为投资者传递了公司发展信息。公司连续第二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优秀）评价，坚持以高质量信息披露维护股东权益。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坚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现场接待、接听来电、参加网上集体接待等方式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报告期内，公司承办上交所第九

期“上交所交流沙龙”，参加“内蒙古地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解答投资者提问，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红利方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1.82亿元；以现金出资1.88亿元完成股份回购，维护了公司价值与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坚定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体现了公司注重倾听投资者心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的良好形象。

2. 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注重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贷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按时还本付息；公司获得多家银行良好信用评级，银行授信总额度 129.72 亿元；遵守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完成公司债券付息，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1.82 亿元；经信用评级机构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维持 AAA；公司以诚实守信经营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3. 安全生产与绿色环保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安全管理理念，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度管控体系、风险防范体系、教育培训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保持了安全生产平稳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制发《安全网格化实施方案》，开展安全大检查及“安全生产月”活动，增强全员安全文化底蕴及安全生产意识；坚持开展防暑降温送清凉，关爱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公司未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维护了公司财产安全与员工生命安全。

公司持续加强环保治理，克服困难推进新渣库建设，完善“三废”综合利用，加速环保升级改造，提升环保设施处理效能，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达 100%。公司入选北京生态设计与绿色制造促进会发布的《2019 年绿

色增长型企业名单》，体现了公司在资源利用、环境效益、社会效益、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4. 产品质量与客户服务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提升，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推进产品质量标准规范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开展“质量月”活动，提高产品质量及客户满意度；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最终产品一次合格率 100%。加强制度建设，实现对客户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提高客户开发效率。公司对各产业板块客户实行分级管理，在原料价格、产品品质、货款支付方式、物流等方面实施差异化营销策略；不断加强营销服务的规范化和精益化管控，改进售前、售中、售后等各环节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5. 员工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通过设立各级党、工、团组织，维护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员工权益有效落实。公司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狠抓“三支队伍”建设，在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制度、劳动用工制度改革的同时，不断加强经营管理人员队伍管理，组织开展各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的选拔推荐，加强操作人员队伍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各类培训班 121 个，培训 9624 人次，全员培训率达到 95%以上；加大校企合作培训力度，全年承接 120 名大学生实习实训；选树 5 名“稀土工匠”，营造“不拘一格选拔人才、行行出工匠”的氛围。

6. 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回馈社会，传播爱心正能量，努力为社会做贡献。报告期内，公司为包头市达茂旗德令沟村帮扶现金 7 万元及物资 3 万元；为包头市固阳县白洞渠村帮扶现金 10.10 万元，用于畜牧养殖；组

织开展“博爱一日捐”活动，为包头市红十字会募集捐款 8.8 万元。

7. 每股社会贡献值

公司坚持向社会披露社会贡献量化指标——每股社会贡献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每股社会贡献值的计算公式为：

每股社会贡献值=社会贡献总额÷总股数=（净利润+税费+员工薪酬+利息支出+对外捐赠额+已核算环境成本-未核算成本）÷总股数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公司 2019 年度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0.75 元。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现有废水国控企业一家，即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南包钢晶环），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主要从事稀土矿产品冶炼、分离及产品销售。全南包钢晶环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废水回用”的原则建设了厂区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管网，并建成一套处理量 900 立方米/天的废水环保治理设施，将全厂所有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放口废水能够达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 的限值要求。全南包钢晶环在废水排放口已接入全南县工业污水管网，排口装有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由环保主管部门统一联网，实现了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PH 监测数据的在线传输，除在线监测外，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报告期内，全南包钢晶环的监测数据如下：

废水排放口数量	分布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总量	核定总量	备注

1 个	废水处理站总排口位置	氨氮	5.4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	15	达标	间接排放	0.174t	2.7t	在线监测
		COD	49		70	达标	间接排放	1.291t	10.8t	自行监测
		钍、铀总量	0.036		0.1	达标	间接排放			
		总铬	0.04		0.8	达标	间接排放			
		氟化物	0.18		8	达标	间接排放			
		总镉	0.001		0.05	达标	间接排放			
		总砷	0.0003		0.1	达标	间接排放			
		六价铬	0.0006		0.1	达标	间接排放			
		总铅	0.001		0.2	达标	间接排放			
		总氮(以N计)	0.64		30	达标	间接排放			
		总锌	0.05		1	达标	间接排放			
		总磷(以P计)	0.04		1	达标	间接排放			
		悬浮物	6		50	达标	间接排放			
		石油类	0.46		4	达标	间接排放			

全南包钢晶环各生产车间产生的酸雾废气和灼烧窑产生的燃煤烟气分别经过酸雾吸收塔和水膜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南包钢晶环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为提升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减少污染物排放，全南包钢晶环对废气排放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酸溶车间新增一套三级酸雾吸收塔设施，氨水调节池新增一套废气收集处理喷淋吸收塔，沉淀车间新增一套二级酸雾吸收塔，电灼烧窑新增一套喷淋洗涤塔，均已完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全南包钢晶环 2004 年取得了《全南县明捷化工厂年处理 1500 吨稀土分离深加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环督字【2004】22

号），同年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赣市环督字【2004】49号）。

报告期内，全南包钢晶环编制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对酸溶车间、氨水调节池、沉淀车间、电灼烧窑新增环保设施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环境影响、采取的环保措施等内容进行了登记，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201936072900000079）。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及时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全南包钢晶环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进行了环境风险识别、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对火灾事故、废气排放事故、废水排放事故、危化品泄漏事故等突发环境事故下的应急处置流程进行了规定。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废水重点监控企业，全南包钢晶环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在方案中明确了企业污染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等内容，按方案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将监测方案及监测数据上传至指定网址接受监督。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展注重环保管理体系建设与提升。公司本部设置安全环保部作为环境保护管理职能部门，分子公司及其车间、作业区（班组）均配有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形成了自公司本部到分子公司、车间、作业区（班组）的四级环保管理体系，实现生产制造环节的环保职能全覆盖。

(1)排污信息

公司子公司均建有环保设施，对各自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资源化回用。报告期内，在包子公司实现了工业废水资源化回收，无外排；包头外子公司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各子公司外排废气主要为锅炉和工业炉窑产生的尾气，排放浓度低于相应排放标准。各子公司的一般固废按协议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大型设备维护、保养所产生的废机油等，因日常产生量小，基本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在厂内临时贮存，集中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处理。各子公司的稀土精矿焙烧产生的低放射性渣，运往放射性废渣库贮存。功能材料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或加工废料，一般采用回炉重新熔炼或重新加工，基本不在厂内长时间存放。

(2)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将环保设施纳入日常管理，与主体设备统一安排检修，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行、同步检修。各子公司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如实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与主体设备的排污量相匹配，能够满足正常情况下污染物处置要求。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各单位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工作。报告期内，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和发分离厂搬迁升级改造完成环评报批（包环管字【2019】25号）；公司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开展了环保自主验收。年产100吨SCR催化剂粉体示范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15020300000017）。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及时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对各单位的环境风险进行识别，对应急处置流程及各部门/单位的职责进行划分。公司分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公司预案相衔接，形成一套完整的应急管理体系。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8,1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6,5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3,940,000	1,413,861,219	38.92	0	质押	348,500,000	国有法人
嘉鑫有限公司	-20,029,133	292,979,020	8.06	0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886,810	66,608,701	1.83	0	无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9,692,000	1.64	0	无		国有法人
万忠波	19,349,100	19,349,100	0.5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000,158	18,000,158	0.50	0	无		国有法人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8,000,000	0.50	0	质押	11,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洪刚	2,536,100	15,146,700	0.4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富 FOF 单一资金信托	13,293,451	13,293,451	0.37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4,831	9,458,501	0.26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3,861,219	人民币普通股	1,413,861,219			
嘉鑫有限公司	292,979,020	人民币普通股	292,979,0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608,701	人民币普通股	66,608,70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6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92,000			
万忠波	19,3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49,1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000,158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158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安洪刚	15,1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46,700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富 FOF 单一资金信托	13,293,451	人民币普通股	13,293,4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458,501	人民币普通股	9,458,5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前十名股东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嘉鑫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为报告期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形成的库存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不因此而与其他股东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于 2016 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于报告期内到期并完成兑付兑息及摘牌，相应完成了其“包钢集团-国泰君安证券-16 包集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所持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述专户持有的公司 323,9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2%）已于报告期内全部转入包钢（集团）公司证券账户，其报告期股份增加数系因此所致；</p> <p>4. 除上述事项外，包钢（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魏栓师
成立日期	1954 年 5 月
主要经营业务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群众文化活动；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除外）、普通货运；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无损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包钢股份 54.54% 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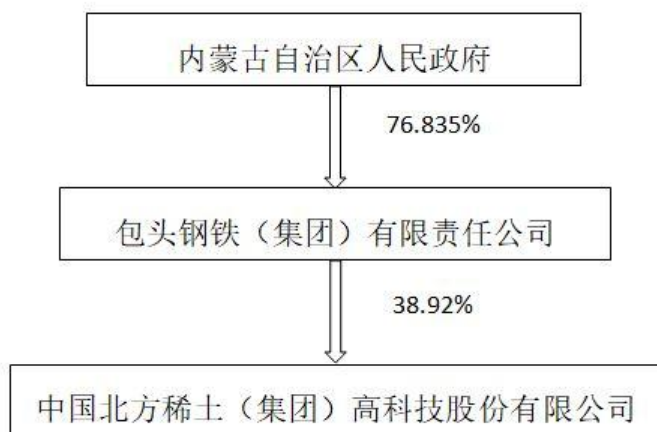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年度内 股份增 减变动 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赵殿清	董事长	男	57	2018-02-02	2021-03-16	19,500	19,500			0	是
汪辉文	副董事长	男	58	2006-05-27	2021-03-16					7.00	是
李金玲	董事	男	51	2014-12-29	2021-03-16	18,500	18,500			0	是
	总经理			2018-02-28	2021-03-16						
杨占峰	董事	男	56	2011-10-26	2021-03-16	19,000	19,000			74.28	否
邢立广	董事	男	51	2018-03-16	2021-03-16	9,200	9,200			0	是
赵德贵	董事	男	51	2018-05-10	2021-03-16	9,200	9,200			0	是
张日辉	董事	男	49	2014-12-29	2021-03-16	19,700	19,700			47.45	否
王占成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男	52	2016-09-06	2021-03-16	20,000	20,000			50.35	否
张丽华	董事	女	41	2018-03-16	2021-03-16					7.00	是
钱明星	独立董事	男	56	2014-12-29	2020-12-29					7.00	否

苍大强	独立董事	男	70	2016-05-18	2021-03-16					7.00	否
祝社民	独立董事	女	63	2018-03-16	2021-03-16					7.00	否
王晓铁	独立董事	男	65	2018-03-16	2021-03-16					7.00	否
张鹏飞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离任)	男	52	2018-03-16	2019-09-08					4.861	否
周 华	独立董事	男	43	2019-09-09	2021-03-16					2.139	否
郝润宝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8-03-16	2021-03-16					0	是
段立峰	职工监事	男	52	2018-03-16	2021-03-16	5,000	5,000			55.41	否
银建伟	监事	男	49	2017-05-05	2021-03-16	10,000	10,000			49.75	否
顾 明	监事	男	50	2017-05-05	2021-03-16					0	是
陈建利	监事	男	51	2017-05-05	2021-03-16					53.94	否
夏学文	职工监事	男	49	2018-03-16	2021-03-16	9,600	9,600			62.81	否
郝玉峰	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离任)	男	53	2011-10-26	2019-03-16					6.43	否
刘 义	副总经理	男	51	2003-02-26	2021-03-16	90,012	90,012			52.80	否
王 臣	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离任)	男	50	2016-09-06	2019-03-16	24,000	24,000			7.73	是
余英武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8-05-29	2021-03-16	10,000	10,000			47.72	否
合计	/	/	/	/	/	263,712	263,712		/	557.67	/

注：1. 报告期内，王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调往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任职，王臣先生从公司取酬数为其离任前所得，离任后不再从公司取酬；2. 张鹏飞先生、郝玉峰先生报告期从公司取酬数为其离任前所得；3. 表内所示“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绩效薪酬、津贴、补贴、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殿清	<p>1962 年 3 月出生，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包钢炼钢厂转炉车间助理工程师、炉长、工长、技术组组长，炼钢厂生产科值班主任，炼钢厂转炉车间副主任，炼钢厂连铸筹备组工程师，包钢薄板厂高级工程师、炼钢科副科长、冶炼部部长、副厂长、包钢炼钢厂厂长，包钢（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钢研院院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钢研院院长）、包钢股份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包钢股份董事，稀土钢板材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书记；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兼包钢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任北方稀土董事长、党委书记。</p>
汪辉文	<p>1961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 Nivalis 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国投信托部总经理。现任嘉鑫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方稀土副董事长、方正证券董事。</p>
李金玲	<p>1968 年 11 月出生，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2004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北方稀土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北方稀土董事会秘书，2018 年 2 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兼任北方稀土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同时兼任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p>
杨占峰	<p>1963 年 9 月出生，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包头</p>

	<p>钢铁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本科毕业，中国矿业大学资源工程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包钢白云铁矿技术员、安全环保科副科长、主矿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部部长，包钢白云铁矿总工程师兼副矿长，2006年2月至2011年4月任包钢白云铁矿党委书记兼包钢巴润矿业公司总经理。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北方稀土董事、党委委员，包头稀土研究院董事长，兼任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p>
<p>邢立广</p>	<p>1968年2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包钢初轧厂生产计划员，包钢进出口公司业务主管，包钢薄板厂生产部部长、副厂长，包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资产运营部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2016年5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现同时兼任北方稀土董事，包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包钢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p>赵德贵</p>	<p>1968年8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以来，历任包钢选矿厂生产调度科技术员、选矿车间技术组技术员、技术工长、段长、副主任、主任，包钢巴润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巴润分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务工作）、副经理、党委书记兼副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包钢股份白云选矿分公司经理。现同时兼任北方稀土董事。</p>
<p>张日辉</p>	<p>1970年10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2004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北方稀土董事会秘书，2008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北方稀土董事。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兼任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p>

	<p>记、经理，现兼任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董事。</p>
<p>王占成</p>	<p>1967 年 7 月出生，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02 年以来，历任包钢计划财务部经营预算处主办、主管、副处长、处长（期间曾任包钢计划财务部驻焦化厂财务科科长），包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6 年 8 月起任北方稀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曾兼任北方稀土计划财务部部长），现同时兼任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包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监事。</p>
<p>张丽华</p>	<p>1978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现任嘉鑫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博厚拓普环保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工业大麻股份有限公司、北方稀土董事。</p>
<p>钱明星</p>	<p>1963 年 4 月出生，博士，教授。1986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工作。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p>

	<p>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同时兼任北方稀土、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文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苍大强	<p>1949 年 2 月出生，1969 年参加工作，1990 年开始在北京科技大学工作，中共党员，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博士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一机部第五设计研究院工业炉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冶金系主任、生态系主任、冶金与生态学院副院长；联合国环保署（UNEP）工业技术部技术顾问；日本东北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日本“过程中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工业炉学会秘书长、国资委节能顾问，工信部绿色制造专家委员会委员，北方稀土、河北钢铁集团独立董事。</p>
祝社民	<p>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资源环境技术领域评审专家。长期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稀土脱硝催化剂材料研究应用与开发。1992 年至 1998 年，先后为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日本金沢大学及西班牙罗维拉威尔吉利大学访问学者。2008 年至 2011 年，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材料学院党委书记；2011 年至 2013 年兼任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国家协同创新中心环境新材料团队负责人，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p>
王晓铁	<p>1954 年 12 月出生，大学毕业，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9 年至 2010 年，历任包头稀土研究院湿法冶金研究室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包钢稀土三厂总工程师，内蒙古稀土（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包钢稀土（北方稀土前身）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0 年至 2012 年在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筹备组工作；2012 年至 2017 年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7 年至今</p>

	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现同时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
周 华	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2005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应用创新支持中心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资产评估师协会会员（均非执业）。现同时兼任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监事，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方稀土独立董事。
郝润宝	1964 年 12 月出生，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包钢财务部（计划财务部）税政科副科长，包钢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处长，包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会计处处长，包钢计划财务部部长兼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包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同时兼任北方稀土监事会主席。
段立峰	1967 年 7 月出生，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包钢人事部编制定员科副科长、工资定员处主管，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部）人力资源处副处长、处长，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部）副部长，包钢股份组织人事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北方稀土党委工作部（工会）部长、工会副主席，北方稀土职工监事；兼任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公司董事，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银建伟	1970 年 6 月出生，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工程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稀土高科动力分厂副厂长，稀土高科

	<p>冶炼厂机动科第一副科长，包钢稀土基建设备部副部长、部长，包钢稀土建设部部长，北方稀土建设部部长，北方稀土集团管理部部长，北方稀土集团管理部（审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方稀土监事。同时兼任内蒙古稀宝迈谱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方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监事。</p>
<p>顾 明</p>	<p>1969 年 4 月出生，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稀奥科公司工艺技术部工程师、负责人、部长、市场部部长，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市场开发部部长，包钢稀土资源管理部部长，包钢稀土国贸公司副经理，北方稀土规划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安全环保部、质监站）副部长，兼任北方稀土监事。</p>
<p>陈建利</p>	<p>1968 年 11 月出生，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包钢稀土三厂四车间主任助理、七车间主任助理、全分离车间副主任、三车间主任，包钢稀土二分厂厂长，包钢稀土冶炼厂总工程师、厂长，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负责人、经理，北方稀土生产部部长，北方稀土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包头稀土研究院副院长，北方稀土集团管理部（审计部）副部长，北方稀土监事。现任北方稀土集团管理部（审计部）部长，北方稀土监事。同时兼任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董事。</p>
<p>夏学文</p>	<p>1970 年 3 月出生，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稀土高科工会副主席，包钢稀土工会副主</p>

	<p>席，包钢稀土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包钢稀土国贸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副经理，包钢稀土稀选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主席，北方稀土冶炼分公司（华美公司）党委副书记、纪检委员，北方稀土冶炼分公司（华美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报告期内，任北方稀土检修服务分公司（神马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务工作）、工会代主席，北方稀土职工监事。现任北方稀土检修服务分公司（神马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北方稀土职工监事。</p>
<p>刘 义</p>	<p>1968 年 5 月出生，1988 年 10 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3 年 2 月起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现兼任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p>
<p>余英武</p>	<p>1971 年 9 月出生，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4 年以来，历任包钢选矿厂选矿车间助理工程师兼团总支书记，包钢选矿厂团委负责人、团委副书记（副科职），包钢计划财务部派驻选矿厂财务科副科长、派驻炼铁厂财务科副科长、派驻薄板厂财务部副部长，包钢办公厅秘书处业务主办、业务主管（正科职），包钢矿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包钢集团管理部综合绩效考核处处长（副处职）、企业管理处处长，包钢办公厅（2016 年起改称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北方稀土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8 年 5 月起任北方稀土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兼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同时兼任山东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p>

	司董事长，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殿清	包钢（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2018年3月	
李金玲	包钢（集团）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	
杨占峰	包钢（集团）公司	副总工程师	2012年9月	
郝润宝	包钢（集团）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14年1月	
邢立广	包钢（集团）公司	计划财务部部长	2016年5月	
王 臣	包钢（集团）公司	战略发展部（安全环保部、质监站）部长	2019年3月	
顾 明	包钢（集团）公司	战略发展部（安全环保部、质监站）副部长	2018年3月	
汪辉文	嘉鑫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5年7月	
张丽华	嘉鑫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08年7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本人主要工作经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p>	<p>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依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给予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每人每年津贴 7 万元人民币(含税)。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相应的考核指标、工作量和历年收入水平合理确定。</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p>	<p>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年度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制定标准并审议批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报酬，根据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签署的《经营责任书》及公司绩效薪酬制度考核确定。</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均已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发放。</p>
<p>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p>	<p>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为 557.67 万元。</p>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鹏飞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原因
周 华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王 臣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郝玉峰	职工监事	离任	因年龄原因退出工作岗位

报告期内，王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鹏飞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郝玉峰先生因年龄原因退出工作岗位，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4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68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12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954
技术人员	825
行政人员	1,348
合计	9,12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358
本科	1,466
大专	1,937
高中、中专及以下	5,366
合计	9,127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执行以岗位效益工资为主，以年薪制和岗位薪酬为辅的工资制度。在保障员工利益的基础上，加大考核力度，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员工教育培训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紧紧围绕生产经营中心任务和员工队伍建设实际，从加强体系建设、创新方式方法、夯实组织保障等方面系统发力，努力开创员工教育培训工作新格局，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 管理人员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以提升综合理论素养和管理能力为主线，不断强化全局意识、开拓战略思维、提高决策能力，构建一支品行优秀、勇于创新、懂经营、善管理的高素质经营管理队伍。

2020 年，公司重点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新时期党的建设系列培训讲座、中高层管理人员素质提升示范培训班、综合能力培养高层次专题培训讲座、团队建设与管理、职业生涯规划等系列培训讲座、风险防控与网络信息安全培训等。

2.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以提升专业能力素养和创新能力为主线，不断强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培训，着眼于建设规模相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分层分类抓好稀土上下游产业链重点技术领域的培训，促进公司整体技术水平提升。

2020 年，公司重点举办质量意识及质量成本管理培训、生产工艺及追溯体系知识培训、设备运行管理培训、环境体系和“三废”治理的相关培训等。

3. 操作人员培训

操作人员培训以提升岗位适应性和多样性为主线，以师带徒、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为载体，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精益管理、质量管理、标准操作以及新工艺、新设备、新技能等方面培训。

2020 年，公司重点培养一专多能的岗位复合型人才，大力推进操作

人员大工种技能培训，提高一岗多能操作水平。通过举办工段（班组）长技能提升与效率改善培训、二工种技能提升培训、操作人员专业技能提升培训等方式强化岗位培训。同时，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传、帮、带”作用，提升操作人员队伍整体技能水平。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按月支付劳务费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084.39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健全完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高效运作，科学决策，保证了公司决策质量、执行效率和有效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务实、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发挥自身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要求，细化完善董事会授权及相关治理主体权责，健全完善党建内容，公司对《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公司回购股份法定情形，明确收购方式、决策程序和股份处理要求；修订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解除董事职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高管人员任职要求；细化完善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的权责边界，提高决策效率，修改完善相关条款；结合公司党建运行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章程》中的党建内容；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由律师做现场见证，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保持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规范履行自身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利，未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做到了分开与独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发展得到了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

2.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综合素质，按照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尽职履责，参加培训，审慎决策。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能够发挥自身作用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完成独立董事更换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董事会及董事长职权，并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在《章程》中明确。

3.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现有 6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发表监督检查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4. 总经理与经理层：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带领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规则》等规定开展日常工作，执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修改《章程》，细化完善了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及总经理职权，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与经理层的权责边界，提高了决策效率。

5. 党委与党委会：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设立党委，并在《章程》中明确党委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及党建总体要求。公司设党委书记 1 名，设专、兼职党委副书记；设党委委员若干名；设有专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并按照规定比例设立党组织工作经费，保证党组织工作正常开展。党委发挥领导作用，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为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提供政治保障。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规定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持续提升决策的科学民主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共召开 40 次会议，研究讨论 249 项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党委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领导作用。

6.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法规及制度，不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机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59 次，根据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认真做好分行业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未出现补充、更正等情形，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情况，保持了良好的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连续第二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A 级（优秀）评价。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坚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接待投资者访谈调研、接听投资者来电、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以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互动，增进了解，尊重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8.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规定，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优化体系设计的合理性，增强体系执行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梳理内部制度 139 项，新增 35 项，修订 19 项，废止 34 项；认真开展内控评价，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内控体系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等规定，严格管控未公开涉密信息，将内幕信息编制、传递、报送等阶段的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进行登记备案，切实将相关制度要求落实到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密及内幕交易情况，保持了良好的内幕信息管理水平。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 年 5 月 11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9 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通知、召开、审议、表决、决议、公告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重大事项的议题，公司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为各次股东大会做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取消提案情况，未出现延期召开情况，保持了良好的股东大会决策质量和效率。

各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殿清	否	6	6	5	0	0	否	2
汪辉文	否	6	5	5	1	0	否	0
李金玲	否	6	5	5	1	0	否	0
杨占峰	否	6	6	5	0	0	否	0
邢立广	否	6	6	5	0	0	否	0
赵德贵	否	6	6	5	0	0	否	0
张日辉	否	6	6	5	0	0	否	1
王占成	否	6	6	5	0	0	否	2
张丽华	否	6	6	5	0	0	否	0
钱明星	是	6	6	5	0	0	否	0
苍大强	是	6	6	5	0	0	否	0
祝社民	是	6	5	5	1	0	否	0
王晓铁	是	6	5	5	1	0	否	1
张鹏飞 (离任)	是	4	4	3	0	0	否	0
周华	是	2	2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规则发挥自身作用，根据需要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率，降低决策风险。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了公司 2019 年度基建技改投资计划、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及新增关联交易、子公司债务重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投资合作、债务融资和回购股份等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同意将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后，委员会监督检查决议事项执行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反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变动情况，广泛遴选独立董事合格人选，召开会议研究审查拟任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任职资格、专业知识、职业操守、兼职等情况，向董事会提出选聘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编制 2018 年度报告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推动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优质高效开展；审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监督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对内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优化工作方式，提高工作质量；评估公司内控体系设计的适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与内控审计人员沟通，审阅内控评价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督促内控缺陷整改落实。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任务完成情况，研究讨论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发放事宜，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等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议事项无异议。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每年与经营管理层签订《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董事会以经审计后的经营业绩指标为依据，按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向经营管理层发放年薪。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方稀土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方稀土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北方 01	143039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20 日	19.9	5.0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北方 02	143303	2017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16	5.12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北方 01	163230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5	3.27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及第二期）有关利息支付的约定，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向债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17 北方 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1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向债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17 北方 02”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8,192 万元。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期间，公司按照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完成了“17

北方 01” 的债券回售，回售总额为 1,000 万元。回售后，本期公司债券余额为 19.9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上述期间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期间，公司完成了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上市。公司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和 9 月以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二、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联系人	王刚、朱恒
	联系电话	0755-83199599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	王文青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公寓 5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均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北方稀土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2 亿元；2017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北方稀土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94 亿元；公司 2017 年分两期公开发行的 36 亿元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共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5.86 亿元。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北方稀土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75 亿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17 北方 01”“17 北方 02”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用途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 北方 0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进行了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095 号）。根据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7 北方 01”“17 北方 0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期间，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277 号）。根据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北方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均为无担保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世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世纪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61,968.85	159,730.14	1.40	-
流动比率	2.94	2.82	4.11	-
速动比率	1.3	1.26	3.00	-
资产负债率 (%)	44.34	47.49	减少 3.15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6	0.14	12.65	-
利息保障倍数	3.16	3.14	0.73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93	-0.37	-	报告期内,公司 销售回款同比 增加较多。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5	4.07	2.04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94.43	105.94	减少 11.51 个百分点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29.72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含银行承兑汇票)49.37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80.35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各项约定或承诺,不存在违反约定或承诺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情形。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详见本报告其他章节相关内容,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致同审字（2020）第 230ZA6308 号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方稀土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方稀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 的金融工具和附注七、5 的应收账款披露。

1、事项描述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方稀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27,034.11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33,619.04 万元。

对于应收账款，北方稀土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则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状况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所执行的主要审计应对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与应收账款管理、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的合理性；

（3）对于划分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应收账款客户组合分类是否适当，每类组合客户是否具有共同或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4）复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账龄迁徙率、前瞻性信息等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新

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客户信誉情况和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5 的存货会计政策和附注七、9 的存货披露。

1. 事项描述

北方稀土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和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稀土原料产品（包括稀土精矿、碳酸稀土、稀土氧化物等）和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包括稀土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等）。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方稀土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016,133.27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2,651.15 万元，账面净值 933,482.12 万元。

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生产出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售价时需综合考虑历史售价以及未来市场变化趋势作出重大判断。由于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所执行的主要审计应对程序包括：

（1）评估并测试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及年末确定存货估计售价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 取得公司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 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独立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选取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

(5)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通过选取样本，比较当年同类原材料、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其披露的完整性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1. 事项描述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方稀土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涉及不同交易类别且金额重大的关联方交易。

由于关联方数量较多、涉及的关联方交易种类多样，且关联方交易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其披露的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其披露的完整性所执行的主要审计应对程序包括：

(1) 评估并测试了公司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

制，例如管理层定期复核关联方清单、定期执行关联方对账并对差异进行跟进等；

（2）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将其与财务系统中导出的关联方关系清单以及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复核重大的销售、购买和其他合同，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3）核对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与财务记录的一致性，抽样检查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的对账结果，并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4）复核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了解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确认关联交易是否经过恰当的授权批准，判断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5）检查重大的关联销售、购买和其他交易合同，分析合同条款，检查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定价政策是否公允；

（6）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等信息。

四、其他信息

北方稀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北方稀土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方稀土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方稀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方稀土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方稀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方稀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方稀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北方稀土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

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国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凯峰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466,924,718.01	3,235,878,79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42,091,95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1,827,421.68	1,698,934,407.67
应收账款	七、5	1,934,150,723.78	1,292,666,438.29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313,492,310.66	
预付款项	七、7	720,953,773.24	348,272,005.58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4,555,516.09	45,616,192.59
其中：应收利息			2,650,958.92
存货	七、9	9,334,821,182.12	9,565,792,635.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5,727,445.70	4,035,579.2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16,348,946.37	1,096,217,868.65
流动资产合计		16,730,893,996.60	17,287,413,923.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7,394,857.75
长期应收款	七、16	23,103,137.91	2,169,224.99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2,336,236.52	60,041,905.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765,139,073.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93,974,915.74	99,080,817.81
固定资产	七、21	3,624,296,335.16	3,503,425,352.16
在建工程	七、22	224,507,286.22	383,596,640.13
无形资产	七、26	795,498,827.22	741,683,448.67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20,812,897.62	20,812,897.6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26,849,939.43	240,476,68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64,385,305.50	575,717,83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29,109,007.57	160,776,015.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0,012,962.74	6,445,175,679.97
资产总计		23,160,906,959.34	23,732,589,60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507,078,772.91	4,026,279,861.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806,309,428.76	329,092,949.58
应付账款	七、36	642,791,418.23	658,771,772.67
预收款项	七、37	258,465,901.36	368,594,141.13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41,974,810.81	123,579,921.59
应交税费	七、40	42,957,648.96	128,897,774.69
其他应付款	七、41	268,799,766.26	468,740,600.20
其中：应付利息			106,591,732.12
应付股利		54,845,613.03	73,274,41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0,528,091.97	30,509,971.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98,905,839.26	6,134,466,99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463,499,266.56	1,191,245,495.85
应付债券	七、46	3,694,715,455.47	3,590,316,375.04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56,800,031.35	15,884,801.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82,733,419.04	271,258,05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73,547,033.45	67,286,048.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1,295,205.87	5,135,990,781.32
负债合计		10,270,201,045.13	11,270,457,77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633,066,000.00	3,633,0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55	171,803,409.37	154,907,711.85
减：库存股	七、56	188,009,096.18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68,673,201.76	78,087,258.79
专项储备	七、58	59,194,068.73	52,925,735.56
盈余公积	七、59	1,404,568,518.18	1,361,158,389.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335,443,309.28	3,945,152,51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9,584,739,411.14	9,225,297,610.53
少数股东权益		3,305,966,503.07	3,236,834,21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90,705,914.21	12,462,131,82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23,160,906,959.34	23,732,589,603.83

法定代表人：赵殿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8,763,506.92	1,140,477,56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5,937,216.89
应收账款	十七、1	3,010,677,031.25	2,899,574,945.81
应收款项融资		218,082,148.75	
预付款项		256,908,640.79	118,198,668.0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74,883,844.30	554,116,775.30
其中：应收利息			2,513,864.99
应收股利		46,307,450.00	57,107,450.00
存货		7,776,269,450.57	8,098,233,031.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2,781,052.60	464,590,560.45
流动资产合计		13,948,365,675.18	14,151,128,766.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666,090.5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64,189,191.54	4,422,837,16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2,505,030.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4,103,792.95	588,784,731.23
在建工程		14,266,696.73	135,836,991.33
无形资产		105,248,355.09	96,113,362.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669,919.39	44,645,50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93,554.83	24,125,90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33,732.00	79,549,2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9,710,272.95	5,652,559,028.77
资产总计		19,838,075,948.13	19,803,687,795.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3,535,975.43	2,720,980,38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7,170,058.87	265,805,157.76
预收款项		58,552,968.49	62,839,529.54
应付职工薪酬		30,735,638.08	29,081,950.06
应交税费		9,063,492.41	64,568,407.26
其他应付款		439,477,176.36	287,804,819.96
其中：应付利息			105,951,352.9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68,535,309.64	3,461,080,25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3,499,266.56	1,141,245,495.85
应付债券		3,694,715,455.47	3,590,316,375.0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291,333.33	56,612,37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46,998.49	13,780,10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1,653,053.85	4,801,954,348.69
负债合计		8,160,188,363.49	8,263,034,60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33,066,000.00	3,633,0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42,620,989.73	242,620,989.73
减：库存股		188,009,096.18	
其他综合收益		147,650,357.69	78,087,258.79
专项储备		15,458,293.36	12,225,890.75
盈余公积		1,399,962,016.21	1,356,551,887.60
未分配利润		6,427,139,023.83	6,218,101,16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677,887,584.64	11,540,653,193.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77,887,584.64	11,540,653,19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838,075,948.13	19,803,687,795.38

法定代表人：赵殿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91,799,253.61	13,954,719,015.3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8,091,799,253.61	13,954,719,015.31
二、营业总成本		17,396,122,222.89	13,156,545,721.1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029,297,754.29	11,931,892,548.42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1,384,135.36	100,209,482.46
销售费用	七、63	113,783,997.28	81,515,790.46
管理费用	七、64	728,363,624.60	650,759,049.62
研发费用	七、65	73,208,990.10	53,254,475.93
财务费用	七、66	360,083,721.26	338,914,374.25
其中：利息费用		390,019,111.06	392,175,537.43
利息收入		25,544,210.73	46,797,940.74
加：其他收益	七、67	170,071,078.89	128,116,465.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2,811,641.41	39,488,133.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94,331.04	777,496.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7,492,924.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2,427,578.02	-148,298,949.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524,320.20	15,069,829.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2,163,569.09	832,548,773.0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9,279,523.48	37,046,918.4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7,831,410.22	31,653,043.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3,611,682.35	837,942,647.9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03,288,440.40	258,951,221.11
七、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323,241.95	578,991,426.7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323,241.95	578,991,426.7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294,511.65	583,791,173.4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28,730.30	-4,799,746.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18,496.91	-95,574,374.60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035,581.47	-95,574,374.6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35,581.47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35,581.47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574,374.6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574,374.6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82,915.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7,941,738.86	483,417,052.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0,330,093.12	488,216,798.8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11,645.74	-4,799,746.6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7	0.16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7	0.1607

法定代表人：赵殿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0,147,743,166.77	8,932,400,620.8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9,052,545,729.06	7,293,797,930.79
税金及附加		19,071,327.56	25,272,769.00
销售费用		12,152,521.74	1,411,959.81
管理费用		210,327,652.09	149,696,879.72
研发费用		26,700,946.08	22,621,868.94
财务费用		294,391,372.35	282,327,773.68
其中：利息费用		334,017,303.54	322,427,022.86
利息收入		37,373,419.29	41,492,769.71
加：其他收益		18,131,039.95	3,871,580.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8,223,541.20	43,116,734.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2,028.30	1,045,832.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46,811.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587,819.65	-9,140,296.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0,702.85	30,932,915.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914,270.55	1,226,052,372.95
加：营业外收入		24,461,338.57	33,376,723.13
减：营业外支出		214,644.42	16,631,505.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160,964.70	1,242,797,590.27
减：所得税费用		77,175,186.45	184,884,235.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985,778.25	1,057,913,354.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985,778.25	1,057,913,354.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76,396.88	-95,574,374.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76,396.88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176,396.8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574,374.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574,374.6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2,162,175.13	962,338,979.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赵殿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46,821,583.41	11,676,020,70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82,980.30	44,622,99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8,800,297.14	266,988,77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5,004,860.85	11,987,632,48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89,679,958.66	10,805,057,652.3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5,590,995.05	953,482,13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639,106.96	559,794,94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73,208,060.83	368,313,39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7,118,121.50	12,686,648,12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886,739.35	-699,015,64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4,617,000.00	1,194,020,145.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28,414.40	46,466,59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87,820.22	3,095,069.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1,448,72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481,962.62	1,243,581,80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537,382.44	188,256,12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7,700,000.00	1,366,502,517.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3,279,039.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237,382.44	2,658,037,68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5,419.82	-1,414,455,87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50,000.00	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50,000.00	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8,592,475.00	5,296,264,048.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0,819,650.20	389,849,754.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2,162,125.20	5,693,613,802.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32,266,225.52	4,58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9,343,863.17	563,193,807.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651,047.20	20,41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35,465,165.91	413,084,22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7,075,254.60	5,560,978,03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913,129.40	132,635,76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5,256.99	13,122,721.53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786,552.88	-1,967,713,02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3,123,294.40	4,870,836,32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4,336,741.52	2,903,123,294.40

法定代表人：赵殿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3,556,768.44	4,521,924,56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67,099.10	88,554,07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7,623,867.54	4,610,478,64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2,866,771.60	4,868,810,554.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681,095.61	298,082,33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796,996.56	103,220,86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25,661.57	198,410,64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1,370,525.34	5,468,524,40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253,342.20	-858,045,76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202,216,209.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90,512.90	29,873,13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290,512.90	232,089,34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04,072.33	21,685,53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338,733.76	1,592,578,177.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042,806.09	1,614,263,71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2,293.19	-1,382,174,37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9,592,475.00	3,930,893,33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161,766.59	850,354,35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8,754,241.59	4,781,247,687.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70,266,225.52	3,0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895,129.39	470,752,387.4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486,819.98	1,26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1,648,174.89	4,788,552,38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893,933.30	-7,304,70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822.76	-8,354.12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035,938.47	-2,247,533,19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377,568.45	3,308,910,76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413,506.92	1,061,377,568.45

法定代表人：赵殿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154,907,711.85		78,087,258.79	52,925,735.56	1,361,158,389.57		3,945,152,514.76	3,236,834,219.14	12,462,131,82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66,550,361.50		211,550.78		-1,151,839.30	-7,933,924.46	57,676,148.5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066,000.00	154,907,711.85		144,637,620.29	52,925,735.56	1,361,369,940.35		3,944,000,675.46	3,228,900,294.68	12,519,807,97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95,697.52	188,009,096.18	24,035,581.47	6,268,333.17	43,198,577.83		391,442,633.82	77,066,208.39	370,897,93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35,581.47				616,294,511.65	27,611,645.74	667,941,738.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95,697.52	188,009,096.18						60,185,302.48	-110,928,096.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895,697.52	188,009,096.18						60,185,302.48	-110,928,096.18
（三）利润分配						43,198,577.83		-224,851,877.83	-15,325,000.00	-196,978,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198,577.83		-43,198,577.8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1,653,300.00	-15,325,000.00	-196,978,3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专项储备					6,268,333.17				4,594,260.17	10,862,593.34
1. 本期提取					29,490,170.59				16,810,274.41	46,300,445.00
2. 本期使用					23,221,837.42				12,216,014.24	35,437,851.6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171,803,409.37	188,009,096.18	168,673,201.76	59,194,068.73	1,404,568,518.18		4,335,443,309.28	3,305,966,503.07	12,890,705,914.21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155,978,522.09	173,661,633.39	33,225,935.33	1,255,367,054.12		3,594,309,986.75	1,802,869,847.93	10,648,478,979.61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066,000.00	155,978,522.09	173,661,633.39	33,225,935.33	1,255,367,054.12		3,594,309,986.75	1,802,869,847.93	10,648,478,97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0,810.24	-95,574,374.60	19,699,800.23	105,791,335.45		350,842,528.01	1,433,964,371.21	1,813,652,85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574,374.60				583,791,173.46	-4,799,746.67	483,417,052.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0,810.24						1,474,854,072.34	1,473,783,262.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74,854,072.34	1,474,854,072.34
4. 其他		-1,070,810.24							-1,070,810.24
（三）利润分配					105,791,335.45		-232,948,645.45	-40,372,133.34	-167,529,443.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791,335.45		-105,791,335.4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157,310.00	-40,372,133.34	-167,529,443.3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9,699,800.23				4,282,178.88	23,981,979.11
1. 本期提取				36,176,123.91				14,327,350.17	50,503,474.08
2. 本期使用				16,476,323.68				10,045,171.29	26,521,494.9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154,907,711.85	78,087,258.79	52,925,735.56	1,361,158,389.57		3,945,152,514.76	3,236,834,219.14	12,462,131,829.67

法定代表人：赵殿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78,087,258.79	12,225,890.75	1,356,551,887.60	6,218,101,166.36	11,540,653,19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386,702.02		211,550.78	1,903,957.05	51,502,209.85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27,473,960.81	12,225,890.75	1,356,763,438.38	6,220,005,123.41	11,592,155,40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009,096.18	20,176,396.88	3,232,402.61	43,198,577.83	207,133,900.42	85,732,18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76,396.88			431,985,778.25	452,162,175.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009,096.18					-188,009,096.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8,009,096.18					-188,009,096.18
（三）利润分配						43,198,577.83	-224,851,877.83	-181,653,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198,577.83	-43,198,577.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1,653,300.00	-181,653,3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专项储备					3,232,402.61			3,232,402.61
1. 本期提取					8,517,369.08			8,517,369.08
2. 本期使用					5,284,966.47			5,284,966.4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88,009,096.18	147,650,357.69	15,458,293.36	1,399,962,016.21	6,427,139,023.83	11,677,887,584.64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73,661,633.39	3,267,816.73	1,250,760,552.15	5,393,136,457.29	10,696,513,44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73,661,633.39	3,267,816.73	1,250,760,552.15	5,393,136,457.29	10,696,513,44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574,374.60	8,958,074.02	105,791,335.45	824,964,709.07	844,139,743.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574,374.60			1,057,913,354.52	962,338,979.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三）利润分配						105,791,335.45	-232,948,645.45	-127,157,3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791,335.45	-105,791,335.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157,310.00	-127,157,31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专项储备					8,958,074.02			8,958,074.02
1. 本期提取					11,966,823.69			11,966,823.69
2. 本期使用					3,008,749.67			3,008,749.6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78,087,258.79	12,225,890.75	1,356,551,887.60	6,218,101,166.36	11,540,653,193.23

法定代表人：赵殿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本公司”）是以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包头钢铁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所属稀土三厂及选矿厂稀选车间为基础，联合其他发起人以募集方式，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第 1 号文批准，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原总股本为 260,350,000 股，经 199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1997 年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派送红股 26,035,000 股，用资本公积按 10:3 的比例转增股本 78,105,000 股，集团总股本增至 364,490,000 股。本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召开 199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 号文核准每 10 股配 3 股，向国有法人股配售 5,584,000 股，其余放弃，社会法人股全部放弃，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33,60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403,674,000 股。

200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内国资产权字（2006）68 号《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复，经 2006 年 3 月 29 日股东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该方案，其内容如下：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4,659.20 万股公司的股票作为对价向集团流通股股东送股以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的股份对价。上述送股对价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实施完成后，本集团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0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201,837,000 股，用资本公积按 10:5 的比例转增股本 201,837,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807,348,000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16 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07,348,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403,674,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211,022,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总股本 1,211,022,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10 的比例派送红股 1,211,022,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422,044,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7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2,044,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1,211,022,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3,633,066,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633,066,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 3,633,066,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生产部、计划财务部、集团管理部、建设部、市场营销部等部门，拥有 33 家子公司，14 家孙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殿清。

公司住所及总部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主要业务为：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稀土技术转让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集团范围的子公司共 33 家，孙公司共 14 家，各家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3 家，变更情况详见附注八。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23、附注五、29、附注五、25和附注五、3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

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45。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

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承兑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信用损失金额可以忽略不计。对于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历史损失率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如下：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通过平均迁徙率减值矩阵的方法计算各年迁徙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等方式确定。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参考了近年应收账款账龄的平均迁徙率、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公司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GDP 增长率、广义货币 M2 增长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冶炼分离总量增长率等）的预测，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概率加权及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信息。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与应收票据相同。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不同细分款项组合间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款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通过平均迁徙率减值矩阵的方法计算各年迁徙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等方式确定。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参考了近年其他应收款账龄的平均迁徙率、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公司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GDP 增长率、广义货币 M2 增长率、国家外债总量增长率）的预测，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概率加权及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本集团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通过平均迁徙率减值矩阵的方法计算各年迁徙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等方式确定。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长期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

• 长期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本集团参考了近年长期应收款账龄的平均迁徙率、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公司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GDP 增长率、广义货币 M2 增长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冶炼分离总量增长率等）的预测，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概率加权及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信息。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

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房屋及建筑物	8—45	3.00	12.13—2.16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3%	12.13%--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3%	19.40%--3.2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3%	12.13%--4.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8	3%	24.25%--5.3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5--10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15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本集团根据项目开发管理的流程，将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与项目立项申请阶段作为研究阶段，在此阶段开发团队会详细论证该项目在技术上可行性、商业上有用性，论证完成通过后，形成书面的立项报告，并经相关部门逐级审评通过后开始资本化。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具体方法

本集团内销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商品并取得客户验收手续或在质量异议期过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外销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商品发出到港口，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 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

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②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①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②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④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5,878,795.92	3,235,878,79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8,934,407.67	39,202,742.64	-1,659,731,665.03
应收账款	1,292,666,438.29	1,291,982,679.22	-683,759.07
应收款项融资		1,657,737,746.64	1,657,737,746.64
预付款项	348,272,005.58	348,272,005.58	
其他应收款	45,616,192.59	45,151,687.92	-464,504.67
其中：应收利息	2,650,958.92	2,650,958.9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65,792,635.96	9,565,792,635.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35,579.20	1,706,594.50	-2,328,984.70
其他流动资产	1,096,217,868.65	1,096,217,868.65	
流动资产合计	17,287,413,923.86	17,281,942,757.03	-5,471,166.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7,394,857.75		-657,394,857.75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69,224.99	727,240.43	-1,441,984.56
长期股权投资	60,041,905.48	60,041,905.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4,460,036.32	734,460,036.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9,080,817.81	99,080,817.81	
固定资产	3,503,425,352.16	3,503,425,352.16	
在建工程	383,596,640.13	383,596,640.13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41,683,448.67	741,683,448.67	
开发支出			
商誉	20,812,897.62	20,812,897.62	
长期待摊费用	240,476,685.25	240,476,68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717,834.59	572,040,829.44	-3,677,00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776,015.52	160,776,015.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5,175,679.97	6,517,121,868.83	71,946,188.86
资产总计	23,732,589,603.83	23,799,064,625.86	66,475,02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26,279,861.57	4,026,279,861.57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9,092,949.58	329,092,949.58	
应付账款	658,771,772.67	658,771,772.67	
预收款项	368,594,141.13	368,594,141.13	
合同负债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3,579,921.59	123,579,921.59	
应交税费	128,897,774.69	128,897,774.69	
其他应付款	468,740,600.20	468,740,600.20	
其中：应付利息	106,591,732.12	106,591,732.12	
应付股利	73,274,413.03	73,274,41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09,971.41	30,509,971.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34,466,992.84	6,134,466,99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1,245,495.85	1,191,245,495.85	
应付债券	3,590,316,375.04	3,590,316,375.04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884,801.91	15,884,801.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收益	271,258,059.61	271,258,05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286,048.91	76,084,922.42	8,798,87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5,990,781.32	5,144,789,654.83	8,798,873.51
负债合计	11,270,457,774.16	11,279,256,647.67	8,798,87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33,066,000.00	3,633,0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54,907,711.85	154,907,711.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8,087,258.79	144,637,620.29	66,550,361.50
专项储备	52,925,735.56	52,925,735.56	
盈余公积	1,361,158,389.57	1,361,369,940.35	211,550.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45,152,514.76	3,944,000,675.46	-1,151,83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25,297,610.53	9,290,907,683.51	65,610,072.98
少数股东权益	3,236,834,219.14	3,228,900,294.68	-7,933,924.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62,131,829.67	12,519,807,978.19	57,676,14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732,589,603.83	23,799,064,625.86	66,475,022.0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0,477,568.45	1,140,477,56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5,937,216.89		-875,937,216.89
应收账款	2,899,574,945.81	2,902,255,613.11	2,680,667.30
应收款项融资		875,937,216.89	875,937,216.89
预付款项	118,198,668.05	118,198,668.05	
其他应收款	554,116,775.30	553,968,430.24	-148,345.06
其中: 应收利息	2,513,864.99	2,513,864.99	
应收股利	57,107,450.00	57,107,450.00	
存货	8,098,233,031.66	8,098,233,031.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4,590,560.45	464,590,560.45	
流动资产合计	14,151,128,766.61	14,153,661,088.85	2,532,322.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666,090.54		-260,666,090.5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22,837,163.24	4,422,837,16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8,768,092.92	318,768,092.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8,784,731.23	588,784,731.23	
在建工程	135,836,991.33	135,836,99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6,113,362.05	96,113,362.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645,509.71	44,645,50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25,900.67	23,792,659.41	-333,24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549,280.00	79,549,2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2,559,028.77	5,710,327,789.89	57,768,761.12
资产总计	19,803,687,795.38	19,863,988,878.74	60,301,083.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0,980,388.88	2,720,980,388.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5,805,157.76	265,805,157.76	
预收款项	62,839,529.54	62,839,529.5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9,081,950.06	29,081,950.06	
应交税费	64,568,407.26	64,568,407.26	
其他应付款	287,804,819.96	287,804,819.96	
其中：应付利息	105,951,352.97	105,951,352.9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1,080,253.46	3,461,080,25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1,245,495.85	1,141,245,495.85	
应付债券	3,590,316,375.04	3,590,316,375.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612,373.28	56,612,37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80,104.52	22,578,978.03	8,798,87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1,954,348.69	4,810,753,222.20	8,798,873.51
负债合计	8,263,034,602.15	8,271,833,475.66	8,798,87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33,066,000.00	3,633,0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42,620,989.73	242,620,989.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8,087,258.79	127,473,960.81	49,386,702.02
专项储备	12,225,890.75	12,225,890.75	
盈余公积	1,356,551,887.60	1,356,763,438.38	211,550.78
未分配利润	6,218,101,166.36	6,220,005,123.41	1,903,957.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40,653,193.23	11,592,155,403.08	51,502,20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803,687,795.38	19,863,988,878.74	60,301,083.3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698,934,407.67	-1,657,737,746.64	-1,993,918.39	39,202,742.64
应收账款	1,292,666,438.29		-683,759.07	1,291,982,679.22
应收款项融资		1,657,737,746.64		1,657,737,746.64
其他应收款	45,616,192.59		-464,504.67	45,151,68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4,035,579.20		-2,328,984.70	1,706,59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7,394,857.75	-657,394,857.75		
长期应收款	2,169,224.99		-1,441,984.56	727,24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7,394,857.75	77,065,178.57	734,460,036.32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78,087,258.79		66,550,361.50	144,637,620.29
盈余公积	1,361,158,389.57		211,550.78	1,361,369,940.35
未分配利润	3,945,152,514.76		-1,151,839.30	3,944,000,675.46
少数股东权益	3,236,834,219.14		-7,933,924.46	3,228,900,294.68

本集团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993,918.39	1,993,918.39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38,995,763.3		683,759.07	339,679,522.4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71,659,137.27		464,504.67	72,123,641.94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2,672,571.80		3,770,969.26	6,443,541.06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10%、9%、6%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1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15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	15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5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甘肃稀土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5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本公司的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满足《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的相关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2011〕第2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本公司、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

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甘肃稀土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934000534，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915000096，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④孙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815000154，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⑤子公司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7413，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⑥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936000438，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⑦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862000002，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⑧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937000282，有效期三年，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9,665.61	409,080.32
银行存款	2,164,137,075.91	2,902,714,214.08
其他货币资金	302,587,976.49	332,755,501.52
合计	2,466,924,718.01	3,235,878,795.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期末，本集团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存放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额为 1,002,581,923.37 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7,186,253.46	136,732,782.72
信用证履约保证金	6,350,000.00	377,051.21
矿山安全生产保证金	51,723.03	51,566.02
协助司法机关冻结款项	79,000,000.00	195,594,101.57
合计	302,587,976.49	332,755,501.5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091,958.95	
其中：		
理财产品本金	141,000,000.00	
理财产品利息	1,091,958.9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理财产品		
合计	142,091,958.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	1,657,737,746.64
商业承兑票据	51,827,421.68	41,196,661.03
合计	51,827,421.68	1,698,934,407.6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993,918.39	642,112.72			2,636,031.11
合计	-	1,993,918.39	642,112.72			2,636,031.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912,151,535.90
1 至 2 年	54,988,176.23
2 至 3 年	45,755,536.62
3 至 4 年	32,010,287.42
4 至 5 年	19,369,175.65
5 年以上	206,066,414.74
减：坏账准备	-336,190,402.78
合计	1,934,150,723.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141,056.67	4.54	103,141,056.67	100.00		103,638,150.74	6.35	103,638,150.74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	69,729,069.76	3.07	69,729,069.76	100.00		69,729,069.76	4.27	69,729,069.7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	33,411,986.91	1.47	33,411,986.91	100.00		33,909,080.98	2.08	33,909,080.9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7,200,069.89	95.46	233,049,346.11	10.75	1,934,150,723.78	1,528,024,050.93	93.65	235,357,612.64	15.40	1,292,666,438.29
其中：										
账龄组合	2,167,200,069.89	95.46	233,049,346.11	10.75	1,934,150,723.78	1,528,024,050.93	93.65	235,357,612.64	15.40	1,292,666,438.29
合计	2,270,341,126.56	/	336,190,402.78	/	1,934,150,723.78	1,631,662,201.67	/	338,995,763.38	/	1,292,666,438.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	69,729,069.76	69,729,069.7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	33,411,986.91	33,411,986.9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03,141,056.67	103,141,056.6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12,151,535.90	40,728,827.73	2.13
1 至 2 年	54,665,905.57	13,945,272.52	25.51

2 至 3 年	43,653,343.38	25,554,667.20	58.54
3 至 4 年	18,188,721.66	14,920,208.39	82.03
4 至 5 年	18,291,231.65	17,651,038.54	96.50
5 年以上	120,249,331.73	120,249,331.73	100.00
合计	2,167,200,069.89	233,049,346.11	10.7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8,995,763.38	683,759.07	18,241,678.51		21,730,798.18		336,190,402.78
合计	338,995,763.38	683,759.07	18,241,678.51		21,730,798.18		336,190,402.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730,798.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联科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4,816,242.00	账龄 5 年以上，长期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北京艾德信达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112,013.58	账龄 5 年以上，长期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辽宁辽晨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1,773,272.98	账龄 5 年以上，长期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江门市建顺电池厂	货款	1,416,174.05	已吊销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日本清美公司	货款	1,016,223.83	账龄 5 年以上，长期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深圳市大可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800,000.00	账龄 5 年以上，长期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广州市万易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69,125.00	已吊销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桂林市天云选矿机械厂	货款	541,150.25	账龄 5 年以上，长期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其他	货款	8,486,596.49	账龄 5 年以上，长期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合计	/	21,730,798.1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65,302,604.6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4.9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80,284,786.05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313,492,310.66	0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0
减：坏账准备		0
合计	1,313,492,310.66	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及所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和贴现，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1) 期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592,130.62

(2) 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94,507,631.97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 期末本集团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类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50,000.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19.01.01	-
本期计提	-
2019.12.31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承兑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信用损失金额可以忽略不计。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02,706,430.04	97.46	338,845,185.63	97.29
1 至 2 年	13,821,215.17	1.92	6,986,469.68	2.01
2 至 3 年	2,356,167.34	0.33	1,564,080.42	0.45
3 年以上	2,069,960.69	0.29	876,269.85	0.25
合计	720,953,773.24	100.00	348,272,005.5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原因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1,347,500.00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南京格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44,500.00	1-3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10,000.00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包头市北工机械有限公司	850,000.00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天全县天泰合金厂	500,000.00	2-3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5,052,0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04,638,509.1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8.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650,958.9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555,516.09	42,965,233.67

合计	44,555,516.09	45,616,192.59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利息		2,650,958.92
合计		2,650,958.92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4,562,806.35
1 至 2 年	12,483,327.47
2 至 3 年	10,804,266.79
3 至 4 年	2,446,640.34
4 至 5 年	1,259,524.26
5 年以上	60,605,951.92
减：坏账准备	-67,607,001.04
合计	44,555,516.09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5,205,735.98	8,998,272.40
往来款	101,506,260.96	99,330,429.38
备用金和代垫款项	4,433,301.82	4,925,952.22
其他	1,017,218.37	1,369,716.94
合计	112,162,517.13	114,624,370.94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8,147,401.43		53,976,240.51	72,123,641.94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8,476,441.13		8,476,441.1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69,911.18		1,936,877.21	-733,033.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783,606.93	-3,783,606.93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001,049.12		60,605,951.92	67,607,001.0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金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659,137.27	464,504.67	-733,033.97		3,783,606.93		67,607,001.04
合计	71,659,137.27	464,504.67	-733,033.97		3,783,606.93		67,607,001.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783,606.9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核销了债务人已注销的非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3,783,606.93 元。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4,028,296.32	1-4 年	21.42	4,388,808.45
内蒙古昆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包头市泰达经济开发公司）	往来款	23,840,000.00	5 年以上	21.26	23,840,000.00
淄博正轩稀土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79,650.18	5 年以上	10.86	12,179,650.18
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69,328.00	5 年以上	4.61	5,169,328.00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78,213.00	5 年以上	3.90	4,378,213.00
合计	/	69,595,487.50	/	62.05	49,955,999.63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3,030,258.14	13,268,863.13	729,761,395.01	882,659,413.73	35,923,345.49	846,736,068.24
在产品	346,014,725.29	6,528,927.93	339,485,797.36	323,658,476.22	10,008,902.28	313,649,573.94
库存商品	8,571,250,520.18	799,025,713.52	7,772,224,806.66	9,022,284,324.35	964,766,672.82	8,057,517,651.53
周转材料	3,688,265.82	281,729.63	3,406,536.19	3,096,080.63		3,096,080.63
委托加工物资	46,846,176.41	609,282.01	46,236,894.40	30,648,445.59	892,136.88	29,756,308.71
发出商品	8,415,570.07	1,302,956.70	7,112,613.37	5,816,523.43	775,552.86	5,040,970.57
自制半成品	442,087,150.84	5,494,011.71	436,593,139.13	316,001,000.04	6,005,017.70	309,995,982.34
合计	10,161,332,666.75	826,511,484.63	9,334,821,182.12	10,584,164,263.99	1,018,371,628.03	9,565,792,635.96

- (2). 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923,345.49	2,018,046.80		24,672,529.16		13,268,863.13
在产品	10,008,902.28			3,479,974.35		6,528,927.93
库存商品	964,766,672.82	32,254,999.48		197,995,958.78		799,025,713.52
周转材料		281,729.63				281,729.63
委托加工物资	892,136.88	151,932.00		434,786.87		609,282.01
发出商品	775,552.86	1,269,120.81		741,716.97		1,302,956.70
自制半成品	6,005,017.70			511,005.99		5,494,011.71
合计	1,018,371,628.03	35,975,828.72		227,835,972.12		826,511,484.63

-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727,445.70	4,035,579.20
合计	5,727,445.70	4,035,579.2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57,216,515.56	640,946,711.71

待认证进项税额	14,145,769.15	16,766,678.50
预缴所得税	1,494,332.94	504,478.44
理财产品	243,492,328.72	438,000,000.00
合计	716,348,946.37	1,096,217,868.65

其他说明

①待抵扣进项税期末余额为本集团及集团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江苏新稀捷科技有限公司、北方稀土华凯高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宝迈谱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方稀土平原（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

②预缴所得税期末余额为本集团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包钢稀土研究院、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9,886,760.00	5,785,707.91	34,101,052.09	9,428,261.00	2,672,571.80	6,755,689.2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270,468.48		-5,270,468.48	-550,885.01		-550,885.01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844,656.00	-3,117,210.30	-5,727,445.70	-5,777,511.00	-1,741,931.80	-4,035,579.20	
合计	25,771,635.52	2,668,497.61	23,103,137.91	3,099,864.99	930,640.00	2,169,224.99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72,571.80			2,672,571.8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3,770,969.26			3,770,969.26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443,541.06			6,443,541.06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7,833.15			-657,833.1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85,707.91			5,785,707.9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期末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账面余额为 39,886,760.00 元，坏账准备为 5,785,707.91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5,270,468.48 元。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758,226.11		-182,982.12			1,575,243.99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51,568,342.19		2,442,028.30			54,010,370.49	
内蒙古蓝鑫稀土检测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397,878.16		11,616.72			2,409,494.88	
内蒙古稀宝朗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29,578.76		24,095.81			1,353,674.57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987,880.26		-427.67			2,987,452.59	
小计	60,041,905.48		2,294,331.04			62,336,236.52	
合计	60,041,905.48		2,294,331.04			62,336,236.52	

其他说明：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9,689,318.99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6,194,390.56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5,766.00	
北方稀土生一伦高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航天金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56,630.12	
包头市稀土产品交易所	21,314,148.24	
内蒙古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949,545.6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820,067.97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725,559.96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9,037,933.01	
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45,720,210.50	
中蒙技术转移中心	100,000.00	
包头市金杰稀土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385,502.90	
合计	765,139,073.85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001,389.97	24,245,847.68	118,247,23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535,067.23		2,535,067.23
(2) 其他转出	2,535,067.23		2,535,067.23
4. 期末余额	91,466,322.74	24,245,847.68	115,712,170.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438,249.42	4,728,170.42	19,166,419.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800,639.37	485,999.79	3,286,639.16
(1) 计提或摊销	2,800,639.37	485,999.79	3,286,639.16
3. 本期减少金额	715,804.32		715,804.32
(2) 其他转出	715,804.32		715,804.32
4. 期末余额	16,523,084.47	5,214,170.21	21,737,254.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943,238.27	19,031,677.47	93,974,915.74
2. 期初账面价值	79,563,140.55	19,517,677.26	99,080,817.8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24,296,335.16	3,503,097,043.15
固定资产清理		328,309.01
合计	3,624,296,335.16	3,503,425,352.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55,381,862.52	3,194,210,622.03	104,168,130.86	224,054,643.01	6,177,815,258.42
2. 本期增加	268,628,620.79	221,170,237.13	2,279,546.83	5,739,664.07	497,818,068.82

金额					
(1) 购置	20,665,146.68	71,800,934.56	2,279,546.83	5,739,664.07	100,485,292.14
(2) 在建工程转入	245,428,406.88	149,369,302.57			394,797,709.4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535,067.23				2,535,067.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7,264,692.65	89,943,105.90	8,067,963.78	3,710,544.28	118,986,306.61
(1) 处置或报废	17,264,692.65	89,943,105.90	8,067,963.78	3,710,544.28	118,986,306.61
4. 期末余额	2,906,745,790.66	3,325,437,753.26	98,379,713.91	226,083,762.80	6,556,647,020.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08,926,043.15	1,567,796,052.82	75,148,907.18	156,853,735.06	2,508,724,738.21
2. 本期增加金额	95,222,599.66	208,796,709.75	8,012,564.03	18,710,950.13	330,742,823.57
(1) 计提	94,506,795.34	208,796,709.75	8,012,564.03	18,710,950.13	330,027,019.25
(2) 其他	715,804.32				715,804.32
3. 本期减少金额	7,975,120.74	70,958,203.48	6,671,969.30	3,604,653.09	89,209,946.61
(1) 处置或报废	7,975,120.74	70,958,203.48	6,671,969.30	3,604,653.09	89,209,946.61
4. 期末余额	796,173,522.07	1,705,634,559.09	76,489,501.91	171,960,032.10	2,750,257,615.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892,326.48	159,814,120.17	184,256.49	3,102,773.92	165,993,477.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66,986.48	14,785,603.18	19,952.88	4,773.85	28,677,316.39
(1) 计提	13,866,986.48	14,785,603.18	19,952.88	4,773.85	28,677,316.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57,734.85	19,952.88	35.42	12,577,723.15
(1) 处置或报废		12,557,734.85	19,952.88	35.42	12,577,723.15
4. 期末余额	16,759,312.96	162,041,988.50	184,256.49	3,107,512.35	182,093,070.3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93,812,955.63	1,457,761,205.67	21,705,955.51	51,016,218.35	3,624,296,335.16
2. 期初账面价值	1,943,563,492.89	1,466,600,449.04	28,834,967.19	64,098,134.03	3,503,097,043.1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972,025,772.16	详见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集团及集团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相关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328,309.01
合计		328,309.01

其他说明：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4,507,286.22	383,596,640.13
工程物资		
合计	224,507,286.22	383,596,640.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甘肃试剂车间氨氮废水工程	28,838,938.28		28,838,938.28	18,666,454.39		18,666,454.39
聚峰焙烧尾气治理升级改造工程	18,940,496.37		18,940,496.37	6,933,188.39		6,933,188.39
和发新厂搬迁工程	18,511,643.77		18,511,643.77	1,751,854.11		1,751,854.11
甘肃 218 车间中和工段搬迁工程	17,575,061.55		17,575,061.55	9,539,553.92		9,539,553.92
甘肃稀土皂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	15,099,267.59		15,099,267.59	15,066,510.01		15,066,510.01
甘肃水源供水管线改造项目	14,306,122.01		14,306,122.01			
甘肃含油酸性废水处理项目工程	12,616,775.77		12,616,775.77	12,410,582.76		12,410,582.76
聚峰稀土新建渣库工程	8,982,657.52		8,982,657.52	5,295,456.99		5,295,456.99
甘肃稀土氮化物生产线项目工程	8,210,131.36		8,210,131.36	6,375,268.98		6,375,268.98
甘肃 ERP/MES/DCS 集成系统项目	5,910,664.64		5,910,664.64	503,878.36		503,878.36
甘肃 201 车间萃取线完善项目	5,467,033.59		5,467,033.59			
五原厂区技改工程	3,955,921.44		3,955,921.44			

甘肃 218 车间 7#8#窑炉改造项目工程	3,696,869.26		3,696,869.26	1,884,788.29		1,884,788.29
冶炼萃取槽体一期改造项目	3,587,473.91		3,587,473.91			
甘肃 201 车间萃取生产线优化完善项目	3,455,281.73		3,455,281.73			
甘肃抛光粉扩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2,744,374.67		2,744,374.67			
冶炼一车间萃取生产线电缆更换及电气系统升级改造	2,633,100.42		2,633,100.42			
甘肃 201 车间萃取线完善项目	2,565,272.23		2,565,272.23			
检修公司黄河澄清水置换工程	2,469,026.55		2,469,026.55			
甘肃 20 吨锅炉除尘脱硫项目	2,157,996.47		2,157,996.47	286,201.60		286,201.60
华美回转窑平台项目	2,101,176.69		2,101,176.69			
甘肃计控室新建计量标准室项目	2,068,557.40		2,068,557.40			
华美沉淀线自控改造项目	2,004,332.56		2,004,332.56			
稀土基 SCR 烟气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1,754,728.41		1,754,728.41	8,047,055.63		8,047,055.63
甘肃 201 车间含油酸性废水及杂用水预处理项目	1,725,613.61		1,725,613.61			
甘肃 218 车间煅烧尾气处理工程	1,493,078.04		1,493,078.04	948,432.62		948,432.62
华美一分厂尾气风机平台项目	1,462,556.20		1,462,556.20			
华美精矿冶炼新工艺项目	1,348,145.97		1,348,145.97			
甘肃 218 车间碳铵配置搬迁改造工程	1,306,880.73		1,306,880.73			
甘肃 204 车间新建 2000 立方米水浸液储槽项目	1,238,532.12		1,238,532.12			
华美一分厂水浸项目	1,782,910.88		1,782,910.88			
淄博灵芝二车间氟碳铈矿酸溶技改工程	1,044,195.12		1,044,195.12			
甘肃 204 车间氟化氨蒸发项目	1,025,640.56		1,025,640.56			
华美炉煤气置换天然气项目	952,033.78		952,033.78			
母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基地项目稀土聚氯乙烯 PVC 新型环保轻稀土热稳定剂产业化项目	920,624.04		920,624.04	179,245.28		179,245.28
甘肃烧碱厂消毒生产线工程	919,399.88		919,399.88	919,399.88		919,399.88
华美一分厂增酸车间工程	917,431.19		917,431.19			
天之娇煤气站储煤棚工程	917,431.19		917,431.19			

检修公司稀土医疗产业基地绿化项目	915,123.60		915,123.60			
华美脱硫应急烟道改造工程	877,429.94		877,429.94			
淄博灵芝拆迁工程	816,037.73		816,037.73			
澳大利亚北方矿业公司稀土资源选矿项目	716,972.83		716,972.83			
靖江标准化厂房工程	697,477.60		697,477.60	317,194.59		317,194.59
甘肃 201 车间氢氧化钙化灰系统改造项目	689,418.68		689,418.68			
甘肃 201 车间含油酸性废水及杂用水预处理项目	653,872.03		653,872.03			
甘肃 218 车间炉窑改造项目	642,201.83		642,201.83			
淄博灵芝稀土精矿焙烧项目	563,901.48		563,901.48			
检修公司稀土医疗产业基地围墙项目	556,149.23		556,149.23			
全南年产 1000 吨稀土镨新材料开发及产业化技改项目	537,951.61		537,951.61			
稀土冶炼硫酸铵废水治理升级改造工程	527,069.32		527,069.32			
灵芝化工零星工程	513,986.72		513,986.72	1,111,717.15		1,111,717.15
三吉利工程项目	130,593.49	130,593.49		130,593.49	130,593.49	
母公司稀土医疗产业项目				98,871,332.86		98,871,332.86
华美东厂改扩建萃取转型工程				59,108,186.54		59,108,186.54
甘肃 204 车间烟气脱硫工程				28,556,890.86		28,556,890.86
甘肃磁材车间磁材后加工项目工程				18,729,359.73		18,729,359.73
甘肃 201 车间 600 吨混合碳酸稀土分离工程	454,545.45		454,545.45	11,724,088.65		11,724,088.65
母公司稀土精矿清洁高效提取示范工程				10,162,996.64		10,162,996.64
甘肃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项目工程				9,186,915.23		9,186,915.23
母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				8,649,245.14		8,649,245.14
甘肃稀土精矿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8,140,236.63		8,140,236.63
甘肃 204 车间焙烧尾气深度处理工程				6,279,494.43		6,279,494.43
母公司稀土基柴油车 SCR 催化剂项目工程				5,323,242.30		5,323,242.30
甘肃 201 车间非皂化萃取降钙及稳定碳酸氢镁浓度项目工程				4,483,906.82		4,483,906.82
甘肃稀土厂区改扩建应急池项目工程				3,167,335.47		3,167,335.47
包钢灵芝硝酸铈铵扩产及二厅改造工程				2,353,393.19		2,353,393.19
天之娇一号成品库项目工程				2,090,909.09		2,090,909.09

和发稀土废水污染治理工程	360,000.00		360,000.00	1,711,351.35		1,711,351.35
甘肃研究所 LED 荧光粉产业化技术研发项目工程				1,631,679.05		1,631,679.05
甘肃稀土冶炼分离废水再生回用技术开发与示范项目工程				1,401,952.07		1,401,952.07
展昊混料选品工程				1,377,835.97		1,377,835.97
母公司氯化稀土结晶造片连续生产工程				1,236,581.13		1,236,581.13
天彩靖江消防工程				1,220,321.75		1,220,321.75
甘肃生产区雨污水分流工程工程				990,239.56		990,239.56
甘肃 201 车间二氧化碳回收系统技改工程				969,088.94		969,088.94
稀土院贮氢合金中试线项目				807,717.31		807,717.31
甘肃金属公司熔炼炉余热利用项目工程				709,362.24		709,362.24
甘肃主厂区东侧新征土地围墙工程				520,914.30		520,914.30
其他	8,277,770.67		8,277,770.67	3,955,279.93		3,955,279.93
合计	224,637,879.71	130,593.49	224,507,286.22	383,727,233.62	130,593.49	383,596,640.1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母公司稀土医疗产业项目	198,000,000.00	98,871,332.86	22,090,397.33	120,961,730.19			61.09	61.09				自筹
华美东厂改扩建萃取转型工程	90,200,000.00	59,108,186.54	13,672,028.64	72,780,215.18			80.69	100.00				自筹
甘肃 204 车间烟气脱硫工程	45,000,000.00	28,556,890.86	2,648,212.62	31,205,103.48			69.34	69.34				自筹
甘肃磁材车间磁材后加工项目工程	35,430,000.00	18,729,359.73	5,672,716.70	24,402,076.43			68.87	68.87				自筹
母公司稀土基柴油车 SCR 催化剂项目工程	28,500,000.00	5,323,242.30	10,109,113.97	15,432,356.27			54.15	54.15				自筹
甘肃稀土精矿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15,000,000.00	8,140,236.63	5,446,703.75	13,586,940.38			90.58	90.58				自筹
稀土基 SCR 烟气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196,500,000.00	8,047,055.63	7,223,200.00	13,515,527.22		1,754,728.41	47.21	47.21				自筹
展昊真空熔炼速凝炉工程	12,700,000.00		12,648,742.35	12,648,742.35			99.60	100.00				自筹
母公司稀土精矿清洁高效提取示范工程	15,300,000.00	10,162,996.64	1,647,436.24	11,810,432.88			77.19	77.19				自筹
甘肃 201 车间 600 吨混合碳酸稀土分离工程	15,460,000.00	11,724,088.65	60,025.65	11,329,568.85		454,545.45	76.22	76.22				自筹

甘肃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项目工程	12,000,000.00	9,186,915.23	1,050,115.54	10,237,030.77			85.31	85.31				自筹
甘肃试剂车间氨氮废水工程	40,630,000.00	18,666,454.39	10,172,483.89			28,838,938.28	70.98	70.98				自筹
聚峰焙烧尾气治理升级改造工程	24,000,000.00	6,933,188.39	12,007,307.98			18,940,496.37	78.92	78.92				自筹
和发新厂搬迁工程	214,760,000.00	1,751,854.11	16,759,789.66			18,511,643.77	8.62	8.62				自筹
甘肃 218 车间中和工段搬迁工程	21,550,000.00	9,539,553.92	8,035,507.63			17,575,061.55	81.55	81.55				自筹
甘肃稀土皂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	25,338,500.00	15,066,510.01	32,757.58			15,099,267.59	59.59	59.59				自筹
甘肃水源供水管线改造项目	32,340,000.00		14,306,122.01			14,306,122.01	44.24	44.24				自筹
甘肃含油酸性废水处理项目工程	17,800,000.00	12,410,582.76	206,193.01			12,616,775.77	70.88	70.88				自筹
合计	1,040,508,500.00	322,218,448.65	143,788,854.55	337,909,724.00		128,097,579.2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用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1,794,890.21	11,825,138.50	457,465,721.14	6,016,457.84	1,097,102,207.69
2. 本期增加金额	80,437,750.25	181,150.39		13,453,785.49	94,072,686.13
(1) 购置	52,606,750.25	181,150.39		13,453,785.49	66,241,686.13
(4) 其他	27,831,000.00				27,831,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8,682,300.00				8,682,300.00
(1) 处置	8,682,300.00				8,682,300.00
4. 期末余额	693,550,340.46	12,006,288.89	457,465,721.14	19,470,243.33	1,182,492,593.8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7,445,174.04	6,507,581.83	147,402,802.32	1,846,999.91	253,202,55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71,817.82	731,222.00	17,134,444.17	1,304,748.32	33,142,232.31
(1) 计提	13,971,817.82	731,222.00	17,134,444.17	1,304,748.32	33,142,232.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7,224.73				1,567,224.73
(1) 处置	1,567,224.73				1,567,224.73
4. 期末余额	109,849,767.13	7,238,803.83	164,537,246.49	3,151,748.23	284,777,565.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2,216,200.92		102,216,20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2,216,200.92		102,216,200.9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3,700,573.33	4,767,485.06	190,712,273.73	16,318,495.10	795,498,827.22
2. 期初账面价值	524,349,716.17	5,317,556.67	207,846,717.90	4,169,457.93	741,683,448.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7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43,984,104.06	尚在办理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27,685,668.41	尚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项目研发		73,208,990.10			73,208,990.10	
合计		73,208,990.10			73,208,990.10	

其他说明：无

2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812,897.62			20,812,897.62

合计	20,812,897.62		20,812,897.62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采用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为公平交易中甘肃稀土近期实际成交的股权转让加权平均价格，资产组处置费用为相关股权转让产生的费用，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槽体物料	236,725,671.30	5,690,388.10	17,962,245.75		224,453,813.65
瑞鑫公司试车材料	2,569,034.48	163,232.31	831,270.21		1,900,996.58
其他	1,181,979.47	121,493.47	808,343.74		495,129.20
合计	240,476,685.25	5,975,113.88	19,601,859.70		226,849,939.43

其他说明：无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6,169,725.10	216,598,662.57	1,263,900,067.73	246,326,871.47
安全生产费	4,315,632.07	647,344.81	5,604,263.70	841,726.2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07,019.93	91,052.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88,035,455.73	246,463,101.08	1,780,674,269.75	327,950,160.85
递延收益	3,900,960.33	585,144.05	3,993,840.33	599,076.05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673,028,793.16	464,385,305.50	3,054,172,441.51	575,717,834.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				

评估增值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1,867,363.31	13,780,104.5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4,313,323.27	26,146,998.49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98,127,789.55	47,400,034.96	334,560,808.04	53,505,944.39
合计	472,441,112.82	73,547,033.45	426,428,171.35	67,286,048.9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51,852,834.33	446,586,862.38
可抵扣亏损	1,986,025,862.75	3,020,158,626.02
合计	2,337,878,697.08	3,466,745,488.4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1,286,992,131.68	
2020 年	892,344,249.09	895,610,995.69	
2021 年	443,039,524.93	446,888,290.81	
2022 年	105,759,705.16	108,703,329.22	
2023 年	260,204,221.74	281,963,878.62	
2024 年	284,678,161.83		
合计	1,986,025,862.75	3,020,158,626.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	24,303,701.03	4,852,067.25	19,451,633.78	53,909,327.16	9,148,758.16	44,760,569.00
预付土地出让金	81,330,543.50		81,330,543.50	91,890,543.50		91,890,543.5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8,326,830.29		28,326,830.29	24,124,903.02		24,124,903.02
合计	133,961,074.82	4,852,067.25	129,109,007.57	169,924,773.68	9,148,758.16	160,776,015.52

其他说明：

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为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2010）30 号以及自治区发改委内发改工字（2009）2379 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资源战略储备方案》文件的批复，从 2010 年开始实施稀土资源战略储备。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6,000,000.00	880,000,000.00
信用借款	2,387,000,000.00	2,342,000,000.00
信用证融资	811,849,854.99	804,279,861.57
短期借款利息	2,228,917.92	
合计	3,507,078,772.91	4,026,279,861.5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取得保证借款 306,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取得信用证融资 194,381,353.04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06,309,428.76	329,092,949.58
合计	806,309,428.76	329,092,949.5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01,440,802.47	499,670,308.88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13,848,171.60	139,336,901.91
应付劳务及其他	27,502,444.16	19,764,561.88
合计	642,791,418.23	658,771,772.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20,904,390.00	对方未催款
爱发科真空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2,246,799.99	对方未催款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9,319.66	对方未催款
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2,429.36	对方未催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1,374,838.25	对方未催款

合计	27,997,777.26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57,399,552.89	346,145,023.03
预收劳务款	583,593.78	22,257,105.70
预收房租	482,754.69	192,012.40
合计	258,465,901.36	368,594,141.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08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214,375.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152,989.6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152,426.8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10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699,791.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3,381,087.34	888,179,497.81	869,857,885.45	141,702,699.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8,834.25	115,201,188.28	115,127,911.42	272,111.11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23,579,921.59	1,003,380,686.09	984,985,796.87	141,974,810.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431,692.67	763,480,105.28	744,085,977.35	87,825,820.60
二、职工福利费		31,335,856.61	31,335,856.61	
三、社会保险费	28,375.56	44,235,990.29	44,166,764.24	97,601.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194.17	37,300,408.42	37,233,490.45	93,112.14

工伤保险费	874.69	3,773,789.95	3,772,136.16	2,528.48
生育保险费	1,306.70	3,161,791.92	3,161,137.63	1,960.99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450,248.00	37,968,054.97	37,765,280.16	653,022.8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906,633.41	11,159,490.66	12,504,007.09	32,562,116.98
六、职工奖励及福利	20,564,137.70			20,564,137.70
合计	123,381,087.34	888,179,497.81	869,857,885.45	141,702,699.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703.80	103,629,103.33	103,491,730.54	199,076.59
2、失业保险费	3,471.45	4,017,699.95	4,002,094.88	19,076.52
3、企业年金缴费	133,659.00	7,554,385.00	7,634,086.00	53,958.00
合计	198,834.25	115,201,188.28	115,127,911.42	272,111.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921,435.55	34,733,703.57
企业所得税	15,464,084.17	83,161,476.13
个人所得税	970,857.59	1,576,055.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1,438.37	2,161,072.57
教育费附加	1,412,955.21	2,191,299.49
土地使用税	1,206,227.79	1,378,563.47
房产税	1,651,120.55	2,309,442.11
其他	3,389,529.73	1,386,161.58
合计	42,957,648.96	128,897,774.69

其他说明：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6,591,732.12
应付股利	54,845,613.03	73,274,413.03
其他应付款	213,954,153.23	288,874,455.05
合计	268,799,766.26	468,740,600.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52,277.77
企业债券利息		101,747,287.7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392,166.65
合计		106,591,732.1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全南包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8,197,550.00	48,197,55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3,678,063.03	5,878,063.03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9,198,800.00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2,970,000.00	
合计	54,845,613.03	73,274,413.0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对方未催款。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往来款	73,563,935.63	119,112,905.17
非金融机构借款		15,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79,000,000.00	102,285,065.44
课题款	26,521,326.21	11,680,184.40
押金及保证金	19,516,702.52	13,255,451.66
投资款	6,660,000.00	6,66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2,478,999.33	5,032,963.38
土地租赁款	2,818,310.00	13,423,051.00
其他	3,394,879.54	2,424,834.00
合计	213,954,153.23	288,874,455.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运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470,000.00	协助司法冻结
安徽鑫世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300,000.00	协助司法冻结
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0,000.00	协助司法冻结
王利平	13,275,518.66	债权人未催款
魏涛	11,46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合计	103,735,518.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8,091.97	509,971.41
合计	30,528,091.97	30,509,971.41

其他说明：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92,886,766.56	521,245,495.85
信用借款		7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612,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463,499,266.56	1,191,245,495.8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长期借款保证情况见附注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及十四、2、（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保证借款利率为 4.75%-5.7%；信用借款利率为 4.75%。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3,592,968,167.84	3,590,316,375.04
应付债券--利息	101,747,287.63	
合计	3,694,715,455.47	3,590,316,375.0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 北方 01	100.00	2017/3/20	5 年	2,000,000,000.00	1,994,942,896.48		78,630,136.96	-1,490,146.57		2,075,063,180.01
17 北方 02	100.00	2017/9/19	5 年	1,600,000,000.00	1,595,373,478.56		23,117,150.67	-1,161,646.23		1,619,652,275.46
合计	/	/	/	3,600,000,000.00	3,590,316,375.04		101,747,287.63	-2,651,792.80		3,694,715,455.4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351,303.35	10,884,801.91
专项应付款	46,448,728.00	5,000,000.00
合计	56,800,031.35	15,884,801.91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包头市财政局转贷资金	150,000.00	300,0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15,473.97	6,515,473.97
包头市财政局	4,213,921.35	4,579,299.35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528,091.97	-509,971.41
合计	10,351,303.35	10,884,801.91

其他说明：

包头市财政局将国债资金 1,650,000.00 元转贷给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借款条件为转贷资金专项用于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项目，协议约定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 15 年，前 4 年为宽限期，从第 5 年开始归还本金，本期归还 150,000.00 元。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稀土精矿湿法冶炼清洁生产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和发公司拆迁补偿款		41,448,728.00		41,448,728.00	
合计	5,000,000.00	41,448,728.00		46,448,728.00	/

其他说明：无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5,328,839.93	15,500,000.00	27,706,989.80	213,121,850.1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929,219.68	61,228,260.59	37,545,911.36	69,611,568.91	
合计	271,258,059.61	76,728,260.59	65,252,901.16	282,733,419.0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六、7、政府补助。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33,066,000.00						3,633,066,000.00

其他说明：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7,176,617.34			117,176,617.34
其他资本公积	37,731,094.51	16,895,697.52		54,626,792.03
合计	154,907,711.85	16,895,697.52		171,803,409.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增资，本集团按增资后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与增资前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		188,009,096.18		188,009,096.18

合计		188,009,096.18		188,009,096.18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金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087,258.79	6,655,0361.50	31,179,037.53	3,560,540.62	24,035,581.47	3,582,915.44	168,673,20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087,258.79	6,655,0361.50	31,179,037.53	3,560,540.62	24,035,581.47	3,582,915.44	168,673,201.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8,087,258.79	6,655,0361.50	31,179,037.53	3,560,540.62	24,035,581.47	3,582,915.44	168,673,201.7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27,618,496.9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24,035,581.47；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为 3,582,915.44。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2,925,735.56	29,490,170.59	23,221,837.42	59,194,068.73
合计	52,925,735.56	29,490,170.59	23,221,837.42	59,194,068.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61,158,389.57	211,550.78	43,198,577.83		1,404,568,518.1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61,158,389.57	211,550.78	43,198,577.83		1,404,568,518.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45,152,514.76	3,594,309,986.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151,839.3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44,000,675.46	3,594,309,986.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294,511.65	583,791,173.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198,577.83	105,791,335.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1,653,300.00	127,157,31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35,443,309.28	3,945,152,514.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151,839.3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991,615,747.69	15,953,372,569.08	13,827,702,673.80	11,833,980,673.95
其他业务	100,183,505.92	75,925,185.21	127,016,341.51	97,911,874.47
合计	18,091,799,253.61	16,029,297,754.29	13,954,719,015.31	11,931,892,548.4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环保税	1,946,336.87	2,539,85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76,972.53	22,908,337.50
教育费附加	13,592,552.94	17,075,972.56
资源税	3,399,772.50	1,593,872.98
房产税	16,388,575.32	17,657,717.24
土地使用税	16,419,265.67	19,428,717.80
车船使用税	138,724.36	121,962.61
印花税	13,853,969.72	10,594,286.29
其他	8,867,965.45	8,288,760.85
合计	91,384,135.36	100,209,482.46

其他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仓储费	63,079,605.42	45,076,241.21
薪酬类支出	24,007,626.54	15,236,932.59
业务经费	7,743,854.82	6,617,945.62
差旅费	5,633,024.78	4,492,607.69
保险费	1,513,043.64	1,338,004.58
样品损耗及分析检测费	323,689.41	318,306.80
包装费	7,135,418.39	4,992,724.49
办公费	742,486.59	403,465.86
折旧费	350,047.60	429,419.81
其他	3,255,200.09	2,610,141.81
合计	113,783,997.28	81,515,790.46

其他说明：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支出	427,379,034.19	342,232,689.04
停产损失	17,070,169.86	15,693,288.91
折旧及摊销	117,751,239.12	117,646,537.12
修理及保险费	56,115,072.58	66,043,329.31
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	19,244,762.60	21,475,209.78
租赁费	22,749,408.18	22,349,101.41
水电取暖费	14,544,276.23	12,768,666.41
聘请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16,569,911.37	11,036,095.01
物料消耗及分析检测费	7,170,673.42	6,278,210.93
排污费及绿化费	1,177,112.22	1,468,590.08
其他费用支出	28,591,964.83	33,767,331.62
合计	728,363,624.60	650,759,049.62

其他说明：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20,197,919.04	16,182,777.33
材料费	40,790,397.03	24,289,909.60
折旧及摊销	2,286,720.31	2,328,356.19
技术加工合作费	5,212,427.89	6,320,796.08
测试化验加工费	1,856,663.44	1,041,644.62
会议咨询费	1,027,511.06	947,273.60
其他	1,837,351.33	2,143,718.51
合计	73,208,990.10	53,254,475.93

其他说明：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0,019,111.06	392,175,537.43
减：利息收入	-25,544,210.73	-46,797,940.74

汇兑损益	-7,199,590.32	-10,290,340.58
手续费及其他	2,808,411.25	3,827,118.14
合计	360,083,721.26	338,914,374.25

其他说明：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补助金项目	7,610,000.00	9,610,000.00
废水资源化利用综合治理项目	3,550,000.00	3,550,000.00
希捷环保转型升级补助项目	2,256,505.65	15,520.00
甘肃稀土有限公司项目补助项目	2,218,279.74	1,364,479.29
核磁共振系统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混合型轻稀土资源清洁高效提取新技术及应用项目	1,618,433.66	1,381,047.48
65%稀土精矿清洁高效提取示范工程	1,313,109.41	
燃气窑炉改造项目	1,150,000.00	
硫酸体系转型废水循环利用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收到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后补助项目	726,000.00	726,000.00
年综合利用 5000 万吨钕铁硼废料项目	720,000.00	720,000.00
九原区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煤改气工程补助项目	714,000.00	336,000.00
稀土精矿清洁高效提取技术补助项目	598,126.45	598,126.45
电动大巴用倍率型镧钕合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钕铁硼产业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项目	474,576.00	474,576.00
全南冶炼技术补助项目	468,405.60	468,405.62
稀土信息化建设项目	128,666.67	
废酸回收产业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108,333.33	108,333.33
稀土精矿硫酸焙烧尾气治理技术改进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包头昆区财政土地成本返还款	92,880.01	92,880.01
稀土精矿清洁高效选冶项目补助项目	32,373.28	146,580.82
镍氢点出高容无镧钕开发项目		600,000.00
包头稀土院（天津）光伏电池用稀土光谱转换材料合成项目		400,000.00
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项目	13,560,261.22	5,653,281.05
稀土磁制冷材料及磁制冷机产业化建设补助项目	5,969,384.72	2,548,694.22
含镧铈稀土 PVC 热稳定剂研发补助项目	3,595,569.79	
室温磁制冷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化研发项目	1,640,481.87	1,640,481.87
包头市‘骏马奖’奖励款	1,402,308.34	
稀土合金在铸钢领域的应用研究补助项目	1,354,273.22	
永磁电机用特种烧结钕铁硼磁体及永磁电机的产业化补助项目	1,224,187.15	52,726.33
高新材料升级研究补助项目	1,218,772.89	491,084.38
高性能高稳定性稀土永磁材料产业化关键制备技术补助项目	1,127,449.79	291,863.84
草原英才创新团队项目	1,068,824.00	150,000.00
新型大容量低自放电稀土储氢合金产业化补助项目	1,000,900.00	88,190.00
白云鄂博矿铈钛资源在高附加值钢材生产中高效应用的技术集成补助项目	670,059.51	
稀土资源高效利用的科学基础补助项目	532,195.81	94,620.59
混合型稀土资源综合提取与应用技术的基础研究补助项目	500,009.00	
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补助项目	489,565.72	507,319.49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补助项目	386,701.50	

功能材料用钕镍合金研制补助项目	374,010.20	
稀土元素对 FEGA 合金性能影响机理研究补助项目	358,177.27	53,247.78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项目	262,253.68	210,417.13
新型稀土电热元件的产业化补助项目	244,873.44	79,638.38
稀土火法冶金及环境保护工程化创新人才团队补助项目	147,110.22	29,350.93
高性能镁合金开发与示范应用项目	119,713.93	45,286.07
稀土在合金、农业、化肥等新领域拓展应用潜力分析补助项目	94,339.62	
基于材料基因工程的高性能稀土磁制冷材料研究项目	78,484.00	41,516.00
干扰校正方法在测定矿石中微量稀土含量补助项目	47,798.25	
稀土熔盐电解过程中杂质碳的形成机理研究补助项目	22,330.00	4,100.00
白云鄂博铌钛合金机理研究补助项目	20,481.37	6,650.00
超声波辅助沉淀法微波干燥法制备纳米 CeO ₂ 抑制团聚的研究项目	12,540.00	17,460.00
白云鄂博矿稀土浸出过程中络合固氟机理研究补助项目	11,541.30	4,400.00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试点的建设补助项目	11,313.55	89,168.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综合性服务补助项目		1,000,000.00
稀土基柴油车 SCR 催化剂工业化应用技术开发补助项目		535,064.88
NdFeB 磁材高强度耐蚀技术及产业化研究补助项目		302,825.93
稀土产业发展情况与预测分析补贴项目		63,970.00
第七批草原英才工程奖补资金		50,253.00
高显色性白光 LED 用铝酸盐荧光粉的合成与光谱调控的研究项目		10,140.00
高性能稀土超致伸缩材料研发项目		839,245.77
基于蓝光激发的稀土碱土复合硅酸盐红色荧光粉的研究项目		14,600.00
镧铈稀土 PVC 光稳定剂的制备及其紫外光老化性能研究项目		21,398.19
年产 300 吨大容量低自放电稀土储氢合金的开发项目		11,210.50
碳纳米管杂化材料的合成及其选择催化甘油氧化反应性能研究项目		37,299.00
稀土变质对 2024 铝合金组织及性能的研究项目		19,390.00
稀土材料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9,209,724.49
稀土电子功能材料发展现状、趋势及上下游协同发展思路研究补助项目		18,867.92
稀土镁合金压铸件及挤压型材产业化补助项目		292,617.20
稀土柱膨润土制备与表征研究补助项目		28,660.00
新型节能稀土金属电解槽研究开发补助项目		2,283,917.44
新型稀土储氢合金开发补助项目		100,000.00
稀土研究院年度转制事业经费项目	37,958,065.87	17,219,800.00
利用钨铁硼废料回收补助奖励	17,740,912.01	16,918,970.23
信丰县政府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5,369,100.00	7,719,300.00
包头市财政磁材产品专项补贴款	14,050,000.00	
淄博市国税局退税项目	6,952,400.00	9,936,200.00
利用煤矸石退税补贴项目	1,482,488.72	1,865,029.44
甘肃新材料第四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项目	1,000,000.00	
稀宝博为包头市退税项目	899,718.77	
信丰县科技局企业技术创新补助项目	890,000.00	600,000.00
甘肃新材料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850,000.00	
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补助项目	800,000.00	
甘肃新材料返税项目	660,508.33	
信丰县政府奖励资金	507,800.34	1,210,800.00

宝山区杨行镇返税项目	473,000.00	
延庆社保管理中心社保补贴补助项目	457,116.02	352,939.64
甘肃新材料外贸稳增长资金补助项目	450,000.00	
四会市财政局补助项目	450,000.00	391,756.00
安徽永磁庐江县经信委补助项目	300,000.00	
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科技补助资金	300,000.00	
稀土高新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整体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奖补资金”	238,679.25	
高纯稀土金属和合金粉体、丝材、板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项目	221,697.00	
包头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奖补资金	200,000.00	
稀土助剂改性提高聚乳酸薄膜性能研究补助项目	193,845.47	
稀土萃取分离工艺 VOCs 监测技术及分布特征研究补助项目	193,181.00	
灵芝淄博社会保险中心稳岗返还项目	170,205.02	
宁波展昊企业稳岗返还补助项目	156,036.80	
甘肃新材料钕铁硼新能提升及产业化项目科技补助项目	150,000.00	
肇庆市财政局财政补贴项目	150,000.00	40,000.00
大型仪器共享检验检测及升级改造补助项目	150,000.00	
和发包头失业稳岗补贴款	112,700.00	
和发包头财政局专利项目	100,000.00	
稀土高新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补奖励项目	100,000.00	
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综合利用问题研究补助项目	98,813.24	
宁波市企业智能化改造诊断补助项目	90,000.00	
元素添加对铁基磁致伸缩合金薄带性能影响机理研究补助项目	81,500.61	
稀土铁合金及中间合金产业化补助项目	75,479.89	
淄博市失业保险处稳岗补贴项目	71,178.84	40,586.00
稀土院引智项目补贴款	69,603.80	
灵芝淄博财政局智慧节能工程财政奖补助项目	65,900.00	
瑞鑫受高新区科技信息创新补助	64,422.56	
金蒙公司财政补助项目	62,500.00	500,000.00
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补助项目	61,768.70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创新人才补助项目	60,000.67	
研究院包头市鹿城英才奖励项目	52,500.00	
宁波展昊清洁生产补助款	50,000.00	
稀宝包头市商务局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49,600.00	
新型环保喷涂技术在钕铁硼磁体表面的工程化应用研究补助项目	46,890.00	
级相变磁热效应材料磁制冷能力和效果的研究补助项目	40,750.44	
高丰度稀土元素应用研究补助项目	39,568.00	
改革开放 40 年来稀土产业发展取得的成就补助项目	39,264.98	
内蒙古稀土产业技术路线图引导作用研究补助项目	35,547.00	
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后补助补助项目	33,721.00	
氯化聚氯乙烯用稀土复合稳定剂的制备、机理及应用研究补助项目	31,947.04	
细晶粒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制备与磁硬化机理研究补助项目	3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创新人才补助项目	30,000.00	
电池包头稀土高新区补贴款	30,000.00	
甘肃新材料质量奖励资金补助项目	30,000.00	
Au/CeO ₂ -碳纳米管杂质材料的合成及其选择催化甘油氧化反应	22,701.00	

性能研究补助项目		
磁材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1,016.18	2,000,000.00
甘肃新材料经贸发展资金补助项目	20,000.00	
混合稀土氧化物、少钨混合稀土氧化物非稀土杂质国家标准样品研制补助项目	19,426.00	
甘肃白银区科技创新补助项目	15,000.00	
稀土希系储氢合金国家标准样品的研制补助项目	13,850.00	
高纯稀土金属和合金粉体、丝材、板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项目	11,312.00	
希捷包头市中小企业发展规模升级补助项目	10,000.00	
靖远县科技局专利补助项目	6,000.00	
稀宝高新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5,000.00	
灵芝化工水资源企业奖补助项目	3,000.00	3,000.00
稀土院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1,000.00	
迈谱锡包头市知识产权补助项目	500.00	
信丰县税费奖励补助项目		1,429,200.00
中关村税收返还补助项目		1,267,405.92
信丰县工信局企业上台阶补助项目		700,000.00
中关村延庆园服务中心促发展专项资金		662,924.00
天津市东丽区科委奖励补助项目		480,880.00
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补助项目		439,500.00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道财政补贴项目		430,000.00
稀土产业局度贮氢合金粉项目		405,400.00
磁材磁体补助项目		370,249.21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拨款补助项目		360,000.00
天津市东丽区科委发展专项资金		330,000.00
淄博市财政局工业强市财政补助项目		300,000.00
电动大巴用倍率型无镨钕贮氢合金的产业化开发项目		277,358.49
慈溪稳增促调专项补助项目		140,294.16
天津市东丽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专项资金		120,880.00
天彩靖江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100,000.00
信丰县科技局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项目		100,000.00
淄博市劳动保险处稳岗补贴项目		90,324.00
全南县科学技术局补助奖励项目		50,000.00
稀宝博为企业科技创新质量奖励补助项目		50,000.00
稀宝博为中小企业开拓资金补助项目		48,000.00
信丰县科技局专利补助项目		44,800.00
瑞科系统集成化研发补助项目		43,600.00
信丰县民营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项目		40,000.00
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补贴款		26,514.79
包头高新区补助款项目		23,400.00
包头市高务局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项目		23,000.00
信丰县科技局研发经费补贴项目		13,800.00
淄博市商务局年度补助项目		7,200.00
包头市政府奖励款		5,000.00
展昊安全生产责任险补助项目		2,080.00
其他	128,261.18	5,644.21
合计	170,071,078.89	128,116,465.47

其他说明：（1）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六、7、政府补助。（2）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原因见附注十八、1。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94,331.04	777,496.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35,755.7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605.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98,216.4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5,548,044.24
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584,994.29	10,615,314.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9,805,296.35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0,127,019.73	
合计	32,811,641.41	39,488,133.59

其他说明：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241,678.51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642,112.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3,033.9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57,833.15	
合计	-17,492,924.11	

其他说明：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245,641.64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750,261.63	-86,189,168.97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8,677,316.39	-49,864,138.66
合计	-52,427,578.02	-148,298,949.27

其他说明：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928,388.99	15,069,829.0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595,931.21	

合计	3,524,320.20	15,069,829.08
----	--------------	---------------

其他说明：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	2,138,976.19	112,210.50	2,138,976.19
其他	27,140,547.29	36,934,707.97	27,140,547.29
合计	29,279,523.48	37,046,918.47	29,279,52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642,770.20	23,341,172.78	4,642,770.20
对外捐赠	654,639.08	447,740.23	654,639.08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2,091,892.49	4,034,066.30	12,091,892.49
债务重组损失		3,329,000.00	
其他	442,108.45	501,064.30	442,108.45
合计	17,831,410.22	31,653,043.61	17,831,410.22

其他说明：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731,346.05	130,237,523.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557,094.35	128,713,697.73
合计	203,288,440.40	258,951,221.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43,611,682.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541,752.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51,809.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8,006.87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328,261.03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2,228,751.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939,600.3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732,908.77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14,527,763.94

纳税影响（以“-”填列）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74,875,161.58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606,022.55
所得税费用	203,288,440.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及代收代付款项	55,747,504.71	106,522,750.83
补贴拨款及课题经费	122,626,519.88	98,523,907.67
银行利息收入	25,544,210.73	46,797,940.74
保证金、押金退回及退款	7,073,710.56	13,734,790.33
保险赔款		145,151.69
协助司法机关冻结款项解除冻结	116,594,101.57	
其他	1,214,249.69	1,264,235.08
合计	328,800,297.14	266,988,776.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111,554,062.26	55,738,893.11
水电燃气费、暖气费	10,066,542.94	8,398,630.06
修理修缮费、房租、物业费	22,142,904.91	19,595,687.66
办公费	8,475,983.20	7,079,450.16
租赁费	19,924,739.15	9,131,186.00
运输、搬运费	39,847,763.25	28,702,946.13
差旅费	9,846,814.52	8,426,812.78
业务招待费	6,345,267.36	5,313,462.90
银行手续费	2,808,411.25	3,024,197.63
保险费	6,684,797.31	6,205,362.5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3,229,023.91	7,975,448.26
研究开发支出	9,321,525.83	2,439,095.28
协助司法机关冻结款项		195,594,101.57
其他	12,960,224.94	10,688,118.09
合计	273,208,060.83	368,313,392.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和发公司拆迁补偿款	41,448,728.00	

合计	41,448,728.0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借款	89,874,631.00	166,6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0,945,019.20	223,199,754.49
合计	360,819,650.20	389,849,754.4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借款	90,084,631.00	20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7,371,438.73	211,084,225.59
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	188,009,096.18	
合计	635,465,165.91	413,084,225.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0,323,241.95	578,991,426.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427,578.02	148,298,949.27
信用减值损失	17,492,924.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3,313,658.41	317,113,855.33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3,142,232.31	30,202,551.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01,859.70	19,866,779.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4,320.20	-15,069,829.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2,770.20	23,341,172.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2,991,275.02	379,052,815.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11,641.41	-39,488,13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663,003.78	133,672,47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05,909.43	-4,958,777.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221,192.21	-1,230,378,774.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8,650,931.68	-1,248,866,963.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3,859,361.36	158,703,335.01
其他	46,300,445.00	50,503,47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886,739.35	-699,015,643.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4,336,741.52	2,903,123,294.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03,123,294.40	4,870,836,324.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786,552.88	-1,967,713,029.8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64,336,741.52	2,903,123,294.40
其中：库存现金	199,665.61	409,080.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64,137,075.91	2,902,714,214.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4,336,741.52	2,903,123,294.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适用 不适用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2,587,976.49	协助司法机关冻结款项及受限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43,592,130.62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921,800.00	转融通业务证券出借
合计	380,101,907.11	/

其他说明：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0,877,916.17	6.9762	145,648,518.79
欧元	179,515.33	7.8155	1,403,002.06
日元	51.99	0.064086	3.33
澳元	0.72	4.8843	3.5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133,959.77	6.9762	56,744,130.16
欧元	76,989.49	7.8155	601,711.36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预付款项	-	-	
其中：美元	3,351,830.97	6.9762	23,383,043.21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9,997,879.18	6.9762	69,747,204.74
预收款项	-	-	
其中：美元	204,157.83	6.9762	1,424,245.85
长期应付款	-	-	
其中：日元	65,754,164.00	0.064086	4,213,921.35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度新投资设立子公司内蒙古稀宝迈谱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钢神马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加工	36.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0.00	8.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0.50		投资设立
包头稀土研究院	包头	包头	科研	88.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加工	71.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81.86	10.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贸易	55.00	8.31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加工	4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40.00		投资设立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	赣州	加工	4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加工	49.00		投资设立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合肥	加工	60.00		投资设立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慈溪	慈溪	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靖江	靖江	加工	65.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45.00		投资设立

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	四会	四会	加工	4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	白银	加工	48.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新稀捷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加工	45.00		投资设立
北方稀土华凯高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衡水	衡水	加工	4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稀宝迈谱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神马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建安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

- ①公司对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0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②公司对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通过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其间接持股 8.5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③公司对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④公司对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⑤公司对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48%，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⑥公司对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⑦公司对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⑧公司对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⑨公司对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⑩公司对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⑪公司对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 4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⑫公司对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 49%，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⑬公司对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 48.26%，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⑭公司对江苏新稀捷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 4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⑮公司对北方稀土华凯高科技（河北）有限公司直接持 40%，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69	14,426,599.92		572,382,994.57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49.00	4,929,462.68	2,450,000.00	203,636,093.67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5	11,524,918.62	3,159,000.00	256,758,271.13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60.00	-17,471,778.28		154,268,568.85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74	-7,125,008.71		1,517,965,629.6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判断依据：期末资产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少数股东权益超过 1 亿元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1,344.59	11,838.96	363,183.55	218,192.85		218,192.85	399,381.72	16,288.19	415,669.91	275,254.04		275,254.04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23,851.19	34,725.41	58,576.60	11,228.34	5,086.60	16,314.94	23,022.05	31,716.02	54,738.07	11,985.04	1,448.05	13,433.09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789.16	21,265.39	67,054.55	23,199.62		23,199.62	44,523.19	22,564.80	67,087.99	24,555.97		24,555.97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3,054.76	29,659.23	42,713.99	17,806.50	1,548.07	19,354.57	15,553.95	29,726.27	45,280.22	14,816.43	1,840.40	16,656.83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5,673.10	163,434.46	329,107.56	23,218.86	6,624.31	29,843.17	184,307.48	159,748.19	344,055.67	39,593.64	7,173.40	46,767.0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7,056.48	3,932.03	3,932.03	-55,203.84	946,580.55	17,514.48	17,514.48	11,490.11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74,759.15	1,103.66	1,103.66	-7,281.81	66,273.98	3,395.97	3,395.97	3,160.53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126.03	1,802.18	1,802.18	-6,154.26	73,616.68	2,598.08	2,598.08	10,797.07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7,957.76	-2,911.96	-2,911.96	-2,618.82	2,358.84	-5,917.78	-5,917.78	-2,049.97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5,368.97	-1,386.91	-709.14	7,965.52	77,537.88	-1,078.74	-1,078.74	1,888.76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本公司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稀土”公司）少数股东本期对甘肃稀土进行增资，本公司按增资后持股比例及账面净资产计算的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与增资前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11,285,697.52 元。

B、本公司子公司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原润泽”公司）少数股东本期对五原润泽进行增资，本公司按增资后持股比例及账面净资产计算的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与增资前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5,610,000.00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6,093,868.20	128,582,663.38
非流动资产	343,043,110.74	333,461,574.98
资产合计	499,136,978.94	462,044,238.36
流动负债	209,085,126.51	179,522,527.41
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4,680,000.00
负债合计	229,085,126.51	204,202,527.41
净资产	270,051,852.43	257,841,710.9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0,051,852.43	257,841,710.9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010,370.49	51,568,342.19
调整事项		
--商誉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4,010,370.49	51,568,342.1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0,416,248.27	135,625,838.47
净利润	12,210,141.48	5,229,161.0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210,141.48	5,229,161.0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325,866.03	8,473,563.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7,697.26	-268,336.0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7,697.26	-268,336.04

其他说明：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

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四、2 中披露。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24.90%(2018 年:20.82%);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2.05% (2018 年:63.32%)。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803,5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770,400.00 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66,924,718.01				2,466,924,718.01
应收账款	2,270,341,126.56				2,270,341,126.56
应收票据	54,463,452.79				54,463,452.79
应收款项融资	1,313,492,310.66				1,313,492,310.66
其他应收款	112,162,517.13				112,162,517.13
应收利息					

长期应收款	25,771,635.52				25,771,635.52
其他流动资产	716,348,946.37				716,348,94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44,656.00				8,844,65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109,007.57				129,109,007.57
金融资产合计	7,097,458,370.61				7,097,458,370.6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507,078,772.91				3,507,078,772.91
应付票据	806,309,428.76				806,309,428.76
应付账款	642,791,418.23				642,791,418.23
应付职工薪酬	141,974,810.81				141,974,810.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4,845,613.03				54,845,613.03
其他应付款	213,954,153.23				213,954,15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28,091.97				30,528,091.97
长期借款	612,500.00	45,000,000.00	60,000,000.00	357,886,766.56	463,499,266.56
应付债券	101,747,287.63		3,592,968,167.84		3,694,715,455.47
长期应付款	10,351,303.35				10,351,303.3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510,193,379.92	45,000,000.00	3,652,968,167.84	357,886,766.56	9,566,048,314.32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初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35,878,795.92				3,235,878,795.92
应收票据	1,698,934,407.67				1,698,934,407.67
应收账款	1,631,662,201.67				1,631,662,201.67
其他应收款	114,624,370.94				114,624,370.94
应收利息	2,650,958.92				2,650,958.92
长期应收款	3,099,864.99				3,099,864.99
其他流动资产	1,096,217,868.65				1,096,217,868.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77,511.00				5,777,51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776,015.52				160,776,015.52

金融资产合计	7,949,621,995.28				7,949,621,995.2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026,279,861.57				4,026,279,861.57
应付票据	329,092,949.58				329,092,949.58
应付账款	658,771,772.67				658,771,772.67
应付职工薪酬	123,579,921.59				123,579,921.59
应付利息	106,591,732.12				106,591,732.12
应付股利	73,274,413.03				73,274,413.03
其他应付款	288,874,455.05				288,874,45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09,971.41				30,509,971.41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746,000,000.00	385,245,495.85	1,191,245,495.85
应付债券				3,590,316,375.04	3,590,316,375.04
长期应付款	10,884,801.91				10,884,801.9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677,859,878.93	30,000,000.00	746,000,000.00	3,975,561,870.89	10,429,421,749.82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3,600,000,000.00	3,600,000,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3,600,000,000.00	3,600,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00	3,600,0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2,466,924,718.01	3,235,878,795.92
其中：货币资金	2,466,924,718.01	3,235,878,795.92
金融负债	4,023,000,000.00	5,282,000,000.00
其中：短期借款	3,523,000,000.00	4,052,000,000.00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1,230,000,000.00
合计	6,489,924,718.01	8,517,878,795.9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2,011.5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2,641.00 万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美元	71,171,450.59	6,664,538.72	225,775,692.16	346,852,381.17
欧元			2,004,713.42	1,908,140.99
日元	4,213,921.35	4,579,299.35	3.33	3.22
澳元			3.52	
合计	75,385,371.94	11,243,838.07	227,780,412.43	348,760,525.38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44.34%（2018 年 12 月 31 日：47.4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091,958.95	142,091,958.9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142,091,958.95	142,091,958.95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一）债务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820,067.97		595,319,005.88	765,139,073.85
（四）应收款项融资			1,313,492,310.66	1,313,492,310.66
（五）其他流动资产			243,492,328.72	243,492,328.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9,820,067.97		2,294,395,604.21	2,464,215,672.18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			3,596,240,435.66	3,596,240,435.66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96,240,435.66	3,596,240,435.6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负债			443,752,638.96	443,752,638.96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43,752,638.96	443,752,638.9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内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股权投资	324,725,559.96	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	市净率、流动性折价
	270,593,445.92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等	1,642,697.71	38.92	38.9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其他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精矿	2,055,201,823.08	3,968,695,760.4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供水	1,723.65	1,747,336.54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供电	17,589,748.50	20,944,102.94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供汽		1,151,757.2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纯铁	46,181.42	18,491.3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0,643.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铁精粉	3,625,199.4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528.1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焦煤	53,498,016.30	520,020,065.6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化工产品等	222,784,550.43	134,127,507.1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金	75,480,177.76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铁矿石	4,132,707.1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贫矿石		1,067,272,800.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材料备件等		136,450,376.9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6,009.43	20,190,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5月1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年，公司将继续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供电合同》。电价拟采用上一年度价格，即每度电0.4310元（不含税）。2019年公司实际采购电金额为17,589,748.50元；2019年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稀土精矿供应合同》，2019年公司实际采购稀土精矿金额为2,055,201,823.08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4,311.11	453,104.7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	10,201,558.00	12,950,691.1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0	2018-4-9	2025-4-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6,250,400.00	2019-1-31	2020-11-11	28,270,104.47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7.67 万元	492.65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存款情况

关联方	存款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2,581,923.37	4,564,561.8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0,933,789.40	898,981.67	1,263,926.48	63,196.33
应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75,760.00	59,570.44	211,448.89	10,572.44
预付款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59,045.92		311,49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短期借款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6,250,400.00	553,000,000.00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930,201.39	2,290,939.48
长期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15,473.97	6,515,473.97
应付票据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75,251.00
应付利息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6,527.78
长期借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19.12.31	2018.12.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大额发包合同		
对外投资承诺	499,999,999.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2,5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7,6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1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6,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1,5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2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3,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5,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计		55,600.00		

说明：2019年5月1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9年度，公司为17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4.69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融资全部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项目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表中8家子公司55,600.00万元的长短期借款提供了担保。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p>(1) 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p> <p>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201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81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20年2月27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北方稀土MTN001，债券代码：102000186），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3年，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3.50%，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p> <p>(2)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情况</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26号文核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期限为3年期。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p> <p>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3月10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3.27%。</p>
债券付息情况	<p>2020年3月20日，公司支付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20亿元，票面年利率5%）的债券利息100,000,000.00元。</p>
银行借款情况	<p>①公司以信用借款方式，取得以下银行借款：</p> <p>A、2020年1月13日，公司从建设银行包钢支行取得借款10,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1月10日；</p> <p>B、2020年1月14日，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工商银行白银稀土</p>

	<p>支行取得借款 5,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p> <p>C、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从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p> <p>D、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从建设银行包钢支行取得借款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p> <p>E、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从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取得借款 5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p> <p>②由公司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以下银行贷款：</p> <p>A、2020 年 1 月 19 日，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借款 2,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p> <p>B、2020 年 3 月 18 日，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鹿城支行取得借款 2,5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p> <p>C、2020 年 3 月 27 日，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从赣州银行信丰支行取得借款 4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p>
<p>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p>	<p>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2020 年，公司拟为 22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7.36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担保，全部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8.98%，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融资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即为子公司当年需要担保的融资额度，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包含子公司以其信用、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的融资，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信用等。</p>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p>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p>	<p>0</p>
<p>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p>	<p>0</p>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坚定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2019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87,630,088.74 元（不含交易费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18,000,15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55%；出资总额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5%。回购股份已于 2019 年度内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据此，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等情况，公司 2019 年度拟不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稀土原料、水电气、金融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 购买稀土精矿关联交易

2020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交易。2020 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含税）。

(2) 物资购销贸易关联交易

2020 年，公司将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继续开展商品物资购销贸易关联交易。交易按照协议确定的模式进行。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煤炭、铁精粉、小品种辅材、废钢、合金、化工产品、脱硝催化剂、设备备品备件等。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2020 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税）。

(3) 采购水、电、气关联交易

2020 年，公司将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采购其水、电、焦炉煤气等能源。2020 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含税）。

(4) 金融服务关联交易

2020 年，公司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其中，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单位同类贷款利率。2020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额度预计不超过 10 亿元。

上述事项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1) 贸易业务分部，销售稀土原材料产品；

(2) 生产业务分部，生产稀土原材料产品；

(3) 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分部，生产及销售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贸易业务分部	生产业务分部	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817,056.48	954,446.79	386,023.15	348,346.49	1,809,179.93
其中：对外交易收	801,688.60	647,023.46	360,467.87		1,809,179.93

入					
分部间交易收入	15,367.88	307,423.33	25,555.28	348,346.49	
营业费用	811,733.10	900,377.00	395,913.97	382,060.50	1,725,963.57
营业利润/(亏损)	5,323.38	54,069.79	-9,890.82	-33,714.01	83,216.36
资产总额	363,183.55	2,627,971.88	415,229.33	1,090,294.07	2,316,090.69
负债总额	218,192.85	1,002,788.07	203,841.66	397,802.47	1,027,020.1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7.41	27,639.05	10,709.32		38,605.78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5,884.70	-11,334.53	-3,641.46	-13,868.64	-6,992.05
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0	244.20	3.53		229.4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减少	2019.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4,0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项目		72,188,722.25		8,784,333.33		63,404,388.9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873,622.45		468,405.60		1,405,216.8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包钢和发公司 65%稀土精矿清洁高效提取示范工程		5,300,000.00		1,313,109.41		3,986,890.5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信丰-年综合利用 5000 万吨钹铁硼废料项目		3,600,000.00		720,000.00		2,88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补助项目		2,926,564.00		474,576.00		2,451,988.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5,311,159.11		2,216,560.11		3,094,599.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和发燃气窑炉改造项目		2,300,000.00		1,150,000.00		1,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6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稀宝博为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稀宝博为移动车载核磁补助项目		2,904,000.00		726,000.00	197,300.00	1,980,7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包钢磁材—稀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		37,780,000.00		3,720,000.00		34,06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稀土精矿清洁高效选冶项目		32,373.28		32,373.2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稀土工业萃取分离工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示范工程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京瑞公司—包头昆区财政土地成本返还款项目		3,993,840.33		92,880.01		3,900,960.3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高性能大型医疗影像诊断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14,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希捷环保公司—转型升级款项目		20,984,480.00		2,256,505.65		18,727,974.3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甘肃稀土 ERP/MES/DCS 集成系统项目		13,000,000.00	1,200,000.00			14,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甘肃稀土有限公司项目		16,234,078.51		2,218,279.74	330,000.00	13,685,798.7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北方稀土信息化建设项目			3,860,000.00	128,666.67		3,731,333.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华美燃煤锅炉整治专项补贴资金项目			1,890,000.00	378,000.00		1,512,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华美九原区工信局绿色制造项目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清美—包头市稀土产业发展转型补助项目			6,550,000.00			6,55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自治区绿色制造示范项目补助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包头稀土院（天津）包头市中科发展项目		2,980,000.00				2,98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课题项目		42,149,219.68	61,228,260.59	37,545,911.36		65,831,568.9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电池—新能源汽车用镍氢电池性能提升机产业化升级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1,258,059.61	76,728,260.59	64,725,601.16	527,300.00	282,733,419.04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稀土研究院年度转制事业经费项目	37,958,065.87	17,219,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利用钨铁硼废料回收补助奖励	17,740,912.01	16,918,970.2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丰县政府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5,369,100.00	7,719,3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财政磁材产品专项补贴款	14,0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淄博市国税局退税项目	6,952,400.00	9,936,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利用煤矸石退税补贴项目	1,482,488.72	1,865,029.4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新材料第四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项目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宝博为包头市退税项目	899,718.7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丰县科技局企业技术创新补助项目	89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新材料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8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补助项目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新材料返税项目	660,508.3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丰县政府奖励资金	507,800.34	1,210,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宝山区杨行镇返税项目	473,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延庆社保管理中心社保补贴补助项目	457,116.02	352,939.6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新材料外贸稳增长资金补助项目	4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四会市财政局补助项目	450,000.00	391,756.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安徽永磁庐江县经信委补助项目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科技补助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土高新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整体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奖补资金”	238,679.2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纯稀土金属和合金粉体、丝材、板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项目	221,697.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包头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奖补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土助剂改性提高聚乳酸薄膜性能研究补助项目	193,845.4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土萃取分离工艺 VOCs 监测技术及分布特征研究补助项目	193,181.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灵芝淄博社会保险中心稳岗返还项目	170,205.0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宁波展昊企业稳岗返还补助项目	156,036.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新材料钕铁硼新能提升及产业化项目科技补助项目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财政局财政补贴项目	150,000.00	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大型仪器共享检验检测及升级改造补助项目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和发包头失业稳岗补贴款	112,7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和发包头财政局专利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土高新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综合利用问题研究补助项目	98,813.2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企业智能化改造诊断补助项目	9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元素添加对铁基磁致伸缩合金薄带性能影响机理研究补助项目	81,500.6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土铁合金及中间合金产业化补助项目	75,479.8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淄博市失业保险处稳岗补贴项目	71,178.84	40,586.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土院引智项目补贴款	69,603.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灵芝淄博财政局智慧节能工程财政奖补助项目	65,9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瑞鑫受高新区科技信息创新补助	64,422.5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金蒙公司财政补助项目	62,5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补助项目	61,768.7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创新人才补助项目	60,000.6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研究院包头市鹿城英才奖励项目	52,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宁波展昊清洁生产补助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宝包头市商务局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49,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型环保喷涂技术在钕铁硼磁体表面的工程化应用研究补助项目	46,89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级相变磁热效应材料磁制冷能力和效果的研究补助项目	40,750.4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丰度稀土元素应用研究补助项目	39,568.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改革开放 40 年来稀土产业发展取得的成就补助项目	39,264.9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稀土产业技术路线图引导作用研究补助项目	35,547.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后补助补助项目	33,721.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氯化聚氯乙烯用稀土复合稳定剂的制备、机理及应用研究补助项目	31,947.0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细晶粒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制备与磁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硬化机理研究补助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创新人才补助项目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电池包头稀土高新区补贴款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新材料质量奖励资金补助项目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Au/CeO ₂ -碳纳米管杂质材料的合成及其选择催化甘油氧化反应性能研究补助项目	22,701.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磁材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1,016.18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新材料经贸发展资金补助项目	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混合稀土氧化物、少钕混合稀土氧化物非稀土杂质国家标准样品研制补助项目	19,426.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甘肃白银区科技创新补助项目	1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土系储氢合金国家标准样品的研制补助项目	13,8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纯稀土金属和合金粉体、丝材、板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项目	11,31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希捷包头市中小企业发展规模升级补助项目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靖远县科技局专利补助项目	6,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宝高新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灵芝化工水资源企业奖补助项目	3,000.00	3,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土院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迈谱锡包头市知识产权补助项目	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丰县税费奖励补助项目		1,429,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税收返还补助项目		1,267,405.9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丰县工信局企业上台阶补助项目		7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延庆园服务中心促发展专项资金		662,924.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东丽区科委奖励补助项目		480,88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补助项目		439,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道财政补贴项目		4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土产业局度贮氢合金粉项目		405,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磁材磁体补助项目		370,249.2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拨款补助项目		3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东丽区科委发展专项资金		3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淄博市财政局工业强市财政补助项目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电动大巴用倍率型无镨钕贮氢合金的产业化开发项目		277,358.4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慈溪稳增促调专项补助项目		140,294.1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东丽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专项资金		120,88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天彩靖江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丰县科技局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淄博市劳动保险处稳岗补贴项目		90,324.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全南县科学技术局补助奖励项目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宝博为企业科技创新质量奖励补助项目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宝博为中小企业开拓资金补助项目		4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丰县科技局专利补助项目		44,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瑞科系统集成化研发补助项目		43,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丰县民营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项目		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补贴款		26,514.7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包头高新区补助款		23,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高务局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项目		23,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丰县科技局研发经费补贴项目		13,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淄博市商务局年度补助项目		7,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政府奖励款项目		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展昊安全生产责任险补助项目		2,08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28,261.18	5,644.2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345,477.73	67,185,836.09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关于征收土地进展的说明

公司于 2012 年与内蒙古包头特钢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后改名为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就本公司《稀土冶炼分离生产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达成协议。该协议约定：管委会向本公司提供征地范围内的约 900 亩工业净地（以实测为准），管委会负责办理完成该宗土地征地审批手续，并协助本公司取得土地权证；办理土地权证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垫付，待项目完成后，由管委会以税收形式返还；垫付款仅限于项目用地范围内征收、拆除发生的全部费用。因管委会无独立财务账户，所以委托包头市泰达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内蒙古昆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鹿公司”）代为接收垫付款项。本公司 2012 年度支付给泰达公司垫付款项 1 亿元。

自交付垫付款项之日起，管委会开始进行拆迁动员及补偿工作。2016 年 12 月 28 日，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提供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的说明》（园区管委会（2016）

231 号) 文件就提供公司土地事项说明如下: 按照约定, 管委会将北方稀土冶炼厂北侧约 340 亩土地提供给公司使用(土地面积以实测为准), 2016 年管委会完成了该块土地的征收工作, 2018 年管委会完成了规划调整、失地农民社保缴费等工作, 2019 年, 管委会在筹措资金缴纳相关费用, 准备报送内蒙古自治区住建厅, 等待相关批复文件。

(2) 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仲裁事项的说明

2013 年以来,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磁材公司”)与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德磁业公司”)签订多份购销合同向恒德磁业公司销售合金材料, 但恒德磁业公司多年拖欠磁材公司货款。期间, 虽然双方多次就欠款问题进行磋商, 并经磁材公司多方催要, 但恒德磁业公司仍未偿还所欠货款, 对磁材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据此, 磁材公司认为恒德磁业公司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及法定义务, 应承担给付货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磁材公司向包头仲裁委员会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一) 恒德磁业向磁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6,972.91 万元; (二) 恒德磁业向磁材公司支付因拖欠货款给磁材公司造成的利息损失 678.48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三) 本案所有费用由恒德磁业承担。包头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受理上述请求。同时磁材公司已申请包括冻结对方银行存款、查封同等价值财产等保全措施。

2017 年 8 月 14 日, 包头仲裁委员会开庭仲裁, 2017 年 10 月 30 日包头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如下: ①恒德磁业向磁材公司支付货款 69,729,069.76 元; ②恒德磁业支付磁材公司的利息损失 6,590,850.01 元; ③仲裁受理费 199,785.00 元, 处理费 157,058.00 元, 共计 356,843.00 元。由磁材公司承担 10,705.00 元, 恒德磁业承担 346,138.00 元。恒德磁业应于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即 2017 年 10 月 30 日)15 日内向磁材公司一次付清以上三项共计 76,666,057.77 元款项。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 恒德磁业公司尚没有履行上述款项支付义务。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093,139,532.58
1 至 2 年	931,229,291.07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154,442.29
减: 坏账准备	-20,846,234.69
合计	3,010,677,031.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9,148.58	0.04	1,319,148.58	100.00			1,319,148.58	0.05	1,319,148.58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不重大	1,319,148.58	0.04	1,319,148.58	100.00			1,319,148.58	0.05	1,319,148.5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0,204,117.36	99.96	19,527,086.11	0.64	3,010,677,031.25	2,917,407,321.18	99.95	17,832,375.37	0.61	2,899,574,945.81
其中：										
账龄组合	639,098,397.70	21.08	19,527,086.11	3.06	619,571,311.59	110,142,337.92	3.77	17,832,375.37	16.19	92,309,962.55
关联方组合	2,391,105,719.66	78.88			2,391,105,719.66	2,807,264,983.26	96.18			2,807,264,983.26
合计	3,031,523,265.94	/	20,846,234.69	/	3,010,677,031.25	2,918,726,469.76	/	19,151,523.95	/	2,899,574,945.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	1,319,148.58	1,319,148.5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319,148.58	1,319,148.5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2,393,607.47	13,469,983.84	2.13
1 至 2 年	869,496.52	221,808.56	25.51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835,293.71	5,835,293.71	100.00
合计	639,098,397.70	19,527,086.11	3.0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组合	2,391,105,719.66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金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9,151,523.95	-2,680,667.30	11,499,829.56		7,124,451.52		20,846,234.69

坏账准备						
合计	19,151,523.95	-2,680,667.30	11,499,829.56		7,124,451.52	20,846,234.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124,451.5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527,104,092.4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3.3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707,106.33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2,513,864.99
应收股利	46,307,450.00	57,107,450.00
其他应收款	928,576,394.30	494,495,460.31
合计	974,883,844.30	554,116,775.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	2,513,864.99
减：坏账准备		
合计	-	2,513,864.9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800,000.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46,307,450.00	46,307,450.00
合计	46,307,450.00	57,107,45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46,307,450.00	3年以上	暂未付	
合计	46,307,450.00	/	/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599,978,564.86
1 至 2 年	281,399,968.45
2 至 3 年	14,06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1,188,725.84
减：坏账准备	-24,004,924.85
合计	928,576,394.3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1,211,597.68	3,205,399.00
往来款	950,925,878.81	519,189,872.13
备用金和代垫款项	109,141.07	725,148.44
其他	334,701.59	303,135.40
合计	952,581,319.15	523,423,554.9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期信用损失	用减值)	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310,341.46		27,766,098.26	29,076,439.72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05,793.51		505,793.5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62,514.29		-3,590,503.58	-4,353,017.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718,497.00	-718,497.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2,033.66		23,962,891.19	24,004,924.8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金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928,094.66	148,345.06	-4,353,017.87		718,497.00		24,004,924.85
合计	28,928,094.66	148,345.06	-4,353,017.87		718,497.00		24,004,924.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18,497.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7,523,249.53	0-2 年	32.28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000,000.00	1 年以内	14.17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739,919.04	0-2 年	11.63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10.50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943,000.00	0-2 年	9.13	
合计	/	740,206,168.57	/	77.7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60,178,821.05	50,000,000.00	4,510,178,821.05	4,421,268,821.05	50,000,000.00	4,371,268,821.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4,010,370.49		54,010,370.49	51,568,342.19		51,568,342.19
合计	4,614,189,191.54	50,000,000.00	4,564,189,191.54	4,472,837,163.24	50,000,000.00	4,422,837,163.2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260,721,209.14	46,800,000.00		307,521,209.14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43,800,000.00		183,800,000.00		50,000,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478,855,187.60			478,855,187.6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15,000.00			24,915,000.0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	4,415,202.30			4,415,202.30		

限公司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224,666.87			5,224,666.87	
包头稀土研究院	254,208,107.39			254,208,107.39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881,600.00			15,881,600.00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62,287,308.88			62,287,308.88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9,765,554.72			19,765,554.7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78,933,055.73			378,933,055.7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92,209,400.00			92,209,400.0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35,700.00			20,535,700.0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73,872,900.00			73,872,900.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89,207,800.00			89,207,800.00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76,500,000.00			76,500,000.00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131,374,314.05			131,374,314.05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16,719,363.93			16,719,363.93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5,755,483.61			5,755,483.61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3,680,257.46			13,680,257.46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9,604,807.98			9,604,807.98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	22,667,200.00			22,667,200.00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9,484,701.39			1,479,484,701.39	
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新稀捷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北方稀土华凯高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内蒙古稀宝迈谱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包钢神马建筑安装有		15,160,000.00		15,160,000.00	

限责任公司					
合计	4,421,268,821.05	138,910,000.00		4,560,178,821.05	5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51,568,342.19			2,442,028.30							54,010,370.49
小计	51,568,342.19			2,442,028.30							54,010,370.49
合计	51,568,342.19			2,442,028.30							54,010,370.49

其他说明：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16,136,884.27	9,031,056,663.90	8,861,553,091.37	7,239,162,559.80
其他业务	31,606,282.50	21,489,065.16	70,847,529.51	54,635,370.99
合计	10,147,743,166.77	9,052,545,729.06	8,932,400,620.88	7,293,797,930.7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15,000.00	40,340,291.0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42,028.30	1,045,832.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98,53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32,075.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163,571.00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402,941.90	
合计	18,223,541.20	43,116,734.73

其他说明：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75,937,216.89		875,937,216.8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75,937,216.89		875,937,216.89

(2)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18,082,148.75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减：坏账准备		
小计	218,082,148.75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公允价值	218,082,148.75	

说明：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A.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1,079,173.4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01,079,173.40	

B. 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类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8,4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071,078.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4,994.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90,883.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27,019.73	
所得税影响额	-30,846,957.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400,805.53	
合计	131,507,763.5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8	0.1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0	0.1335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赵殿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